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名称：         年产 2000 万米浆纱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海安创程纺织品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0 年 2 月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制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说明

1. 项目名称——指项目立项批复时的名称，应不超过 30 个字（两个英文字母作一个汉字）。

2. 建设地点——指项目所在地详细地址，公路、铁路应填写起止地点。

3. 行业类别——按国标填写。

4. 总投资——指项目投资总额。

5.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 指项目区周围一定范围内集中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水源地和生态敏感点等，应尽可能给出保护目标、性质、规模和距厂界距离等。

6. 结论与建议 —— 给出本项目清洁生产、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分析结论，确定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说明本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给出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明确结论。同时提出减少环境影响的其它建议。

7. 预审意见——由行业主管部门填写答复意见，无主管部门项目，可不填。

8. 审批意见——由负责审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年产 2000 万米浆纱项目				
建设单位	海安创程纺织品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	联系人	***		
通讯地址	海安城东镇西场村 21 组				
联系电话	***	传真	/	邮政编码	/
建设地点	海安城东镇西场村 21 组（租用海安县福兴织造有限公司厂房）				
备案部门	海安市行政审批局		备案文号	海行审备[2019] 259 号	
建设性质	新建		行业类别及代码	[C1712]棉织造加工	
占地面积（平方米）	2500		绿化面积（平方米）	/	
总投资（万元）	400	其中：环保投资（万元）	15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3.8
评价经费（万元）	/	预期投产日期	2020.5		
原辅材料（包括名称、用量）及主要设施规格、数量：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用量见表 1-1，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见表 1-2，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1-3。					
水及能源消耗量					
名称	消耗量		名称	消耗量	
水（吨/年）	2451		燃油（吨/年）	/	
电（万度/年）	35		蒸汽（吨/年）	1000	
燃煤（吨/年）	/		天然气（立方米/年）	/	
废水（工业废水、生活污水）排水量及排放去向： 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附近水体。生活污水 240t/a 经厂内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经南通常安水务有限公司集中处理，最终达标尾水排入北凌河。调浆桶清洗水，可直接回用于调浆工序，不外排。					
放射性同位素和伴有电磁辐射的设施的使用情况： 无					

## 原辅材料及主要设备

### 1、原辅材料

建设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1-1。

表 1-1 原辅材料表

编号	名称	成分、规格	项目消耗量 t/a	厂内最大储存量 t	厂内存放位置
1	玉米粉	玉米粉、25kg/袋	500	17	仓库
2	高性能纺织浆料	玉米变性淀粉、25kg/袋	10	0.35	仓库
3	棉纱	棉纱	4500	150	仓库

本项目浆料采用常州海剑纺织新材料有限公司生产的 AS 系列高性能变性淀粉，不含 PVA，检验报告见附件。主要理化性质见下表。

表 1-2 主要原辅料理化性质

名称	理化特性	燃烧爆炸性	毒理毒性
高性能纺织浆料	白色粉末，无气味，pH 值 6-8，溶于水。	可燃	LD <sub>50</sub> >10000mg/kg（大鼠经口）， LD <sub>50</sub> >10000mg/kg（小鼠经口）

### 2、生产设备

建设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1-3。

表 1-3 建设项目主要设备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
1	浆纱机	GS690S-D10.36-2C5.24	1
2	整经机	ASGA288	3
3	调浆桶	/	1

## 工程内容及规模：

### 1、项目概况

海安创程纺织品有限公司拟投资 400 万元建设年产 2000 万米浆纱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项目选址位于海安经济技术开发区西场村 21 组，租赁海安县福兴织造有限公司厂房 2500m<sup>2</sup>（租赁协议见附件 4）。项目建成投产后，具有年生产 2000 万米浆纱的生产能力。项目劳动定员 20 人，年工作 300 天。本项目已取得海安市行政审批局对该项目的备案（项目代码 2019-320621-17-03-52116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有关规定，本项目需依法进行环评。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18 修订）》，本项目属于“20 纺织品制造中 其他”，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因此海安创程纺织品有限公司委托南京亘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亘屹公司接受委托后，立即派技术人员踏勘现场和收集有关资料，并依照相关规定编写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提交给建设单位上报主管部门审批。

## 2、项目概况

建设单位：海安创程纺织品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年产 2000 万米浆纱项目；

项目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海安经济技术开发区西场村 21 组；

项目投资：总投资 4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3.8%；

占地面积：2500m<sup>2</sup>；

劳动定员：劳动定员 20 人；

生产制度：每天工作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

## 3、产品方案

建设项目产品方案及生产规模见表 1-4。

表 1-4 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

序号	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	设计能力	年运行时数
1	浆纱车间	浆纱	2000 万米	2400h

## 4、主要工程内容

本项目主要工程内容见表 1-5。

**表 1-5 建设项目工程一览表**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主体工程	车间		1F, 占地 2500m <sup>2</sup>	整经、浆纱、烘干、卷轴
公用工程	给水		新鲜水用水量为 2451m <sup>3</sup> /a	由市政管网供给
	排水		生活污水 240m <sup>3</sup> /a	经南通常安水务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蒸汽		1000t/a	用于煮浆和烘干, 冷凝水回用于调浆
	供电		年用电量约 33 万度	由市政电网供给
环保工程	废水		化粪池 5m <sup>3</sup>	达南通常安水务有限公司接管标准
	废气	棉尘	整经机配套吸尘器 (3 套): 收集效率 80%, 去除效率 9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无组织监控限值
		粉尘	集气罩+布袋除尘 (1 套): 收集效率 90%, 去除效率 95%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减振底座、墙面隔声, 降噪量 ≥25dB(A)	厂界噪声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固废		15m <sup>2</sup> 一般固废暂存场所	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及修改单要求	

(1) 给排水

本项目用水量为 2451m<sup>3</sup>/a, 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调浆用水和调浆桶清洗用水, 来自市政自来水管网。

建设项目实行雨污分流。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240m<sup>3</sup>/a, 经化粪池处理后, 经南通常安水务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最终达标尾水排入北凌河。调浆桶清洗水, 可直接回用于调浆工序, 不外排。

(2) 蒸汽

建设项目调浆、烘干过程中使用蒸汽, 蒸汽来自南通常安能源有限公司, 蒸汽用量为 1000t/a, 满足生产需要。蒸汽冷凝水回用于调浆工序。

(3) 供电

建设项目用电量为 35 万度/年, 供电来自当地市政电网。

(4) 储运

建设项目原料及产品均为汽车运输, 原料及产品储存于生产车间内。

(5) 环保投资

本项目建成投产后, 全厂环保投资 15 万元, 占总投资 400 万的 3.8%, 具体投资

见表 1-6。

表 1-6 本项目建成投产后环保投资一览表

污染种类	设施名称	数量	设计能力	环保投资 (万元)	处理效果
废水	化粪池	1 座	5m <sup>3</sup>	依托租赁方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 4 中的三 级排放标准
废气	整经机配套吸 尘器	3 套	收集效率 80%，去除效 率 95%	6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中无组织监 控限值
	集气罩+布袋除 尘	1 套	收集效率 90%，去除效 率 95%	5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 备、厂房墙面隔 声、安装减振底 座	-	降噪量 ≥25dB	2	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 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 类标准
固废	一般固废堆场	1 座	20m <sup>2</sup>	2	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 处置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9-2001) 及修改单要 求
绿化	厂区绿化	-	-	依托租 赁方	-
合计		-	-	15	-

## 5、项目总平面布置及周边情况

本项目租用海安县福兴织造有限公司厂房。大门位于厂区南，厂区内主体用房为一栋厂房和一间办公用房，厂区平面布置见附图 2。

项目东侧为海安纺织机械有限公司、东侧 180 米处有爱凌村居民，西侧为福兴漂染有限公司、142 米处有一户居民，北侧为其他闲置厂房，南侧为角成线公路，交通非常便利。项目周边概况如附图 3 所示。

## 6、分析判定情况

### (1) 与产业政策相符性

本项目产品为浆纱生产，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中的 C1712 棉织造加工。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规定的“限制类”和“淘汰类”中所列其他条款，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苏政办发[2013]9 号)及关于修改《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部分条目的通知中规定的“限制类”和“淘汰类”中所列各条款，同时也不属于《江苏省

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2015年本）》中“限制类”、“淘汰类”、“能耗限额”类企业，符合国家及江苏省产业政策的各项相关规定。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中限制和禁止项目，同时也不属于《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和《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中限制和禁止用地项目。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法律法规及相关产业政策要求。

## （2）选址及用地规划相符性

### ①与规划相符性

项目所在地位于海安经济技术开发区西场村 21 组，项目用地类型为工业用地（苏海国用（2007）第 X201126 号）（见附件 4 租用厂房房产证），符合当地环境规划和用地规划，与周围环境相容。

### ②与《江苏省通榆河水污染防治条例》相符性分析

根据《江苏省通榆河水污染防治条例》（2012年1月12日江苏省地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2018年修改），通榆河实行分级保护，划分为三级保护区。通榆河及其两侧各一公里、主要供水河道（引江河、新通扬运河、泰东河）及其两侧各一公里区域为通榆河一级保护区；新沂河南偏泓、盐河和斗龙港、新洋港、黄沙港、射阳河、车路河、沂南小河、沭新河等与通榆河平交的主要河道上溯五公里以及沿岸两侧各一公里区域为通榆河二级保护区；其他与通榆河平交的河道上溯五公里以及沿岸两侧各一公里区域为通榆河三级保护区。

本项目位于海安经济技术开发区西场村 21 组，项目南侧 330m 为栟茶运河，距离通榆河 12.5km、如海运河 15.7km，不属于通榆河供水河道，也不属于平交河道，因此项目所在地不在通榆河一级、二级、三级保护区内，因此本项目符合《江苏省通榆河水污染防治条例》。

## （3）“三线一单”相符性

### ①生态保护红线

国家级生态红线：对照《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本项目距离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新通扬运河（海安）饮用水源保护区 17.5km，不在红线管控区范围内，符合《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要求。

省级生态红线：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



政发[2020]1号),项目距离最近的大公镇蚕桑种植资源保护区约5.8km,选址不在生态管控区域范围内,符合《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

## ②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南通市环境状况公报》(2018),2018年海安镇主要空气污染物指标监测结果中PM<sub>2.5</sub>不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根据南通市2018年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见表3-2),基础数据为2018年南通市全年每天检测数据,数据来源为中国空气质量在线监测分析平台,SO<sub>2</sub>、PM<sub>10</sub>、O<sub>3</sub>、CO相关指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NO<sub>2</sub>日均值第98百分位数浓度、PM<sub>2.5</sub>的年均浓度和日均值第95百分位数浓度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浓度限值,因此区域属于不达标区。为了打好蓝天保卫战,海安市人民政府持续深入开展大气污染治理。实施燃煤控制,在用煤量实现减量替代的前提下,扩建热电项目,加强供热管网建设。治理工业污染,实施超低排放改造,以家具制造行业为重点进行整治,推进油烟净化和在线监控设施建设。防治移动污染源,推广使用200辆新能源汽车,淘汰500辆高污染车辆。划定禁止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区域。整治面源污染、全面推行“绿色施工”,建立扬尘控制责任制,深化秸秆“双禁”,强化“双禁”工作力度。采取上述措施后,海安市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进一步改善。本项目产生的大气污染物经有效处理后达标排入大气环境,对大气环境的影响较小,满足环境大气二级标准要求;

北凌河水质pH、COD、氨氮、TP、悬浮物、石油类指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I类标准。

所在地声环境质量均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区标准限值的要求,居民点噪声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1类区标准限值的要求,声环境质量较好。

本项目产生的大气污染物经有效处理后达标排入大气环境,对大气环境的影响较小,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监控限值;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厂内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南通常安水务有限公司集中处理,最终达标尾水排入北凌河,不会降低附近水体环境容量;本项目高噪声设备经合理分布、有效治理后,不会降低该区域声环境质量要求。

## ③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用水来自区域自来水管网，用电由市政电网供给，不会达到资源利用上线；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符合当地土地规划要求，且对产生的污染物采取了全面的污染防治措施，确保项目三废达标排放。因此本项目不会达到资源利用上线。

④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项目所在地目前未制定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对照《海安县项目投资负面清单》(试行)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19版）》，本项目不涉及负面清单所列项目；也不属于《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苏长江办发[2019]136号）中禁止类项目。经查阅资料与开发区管委会核实，本项目不属于开发区限制和禁止引入类项目。

对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的附件《<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管控条款（试行）》中的要求，本项目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的相关要求。具体管控要求对照详见表 1-7。

表 1-7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

序号	管控条款	相符性分析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干线通道项目。	本项目为浆纱生产项目，不在沿江及长江干流附近，不在饮用水源保护区、水质种质资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太湖流域、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管控范围内，不涉及港口建设，不涉及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化工原料等高污染行业及严重过剩产能行业，因此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的相关要求
2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3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決定》，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4	严格执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排污口，以及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严格执行《江苏省湿地保护条例》，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5	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以及保护生态环境、已建重要枢纽工程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岸线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航道稳定	

	以及保护生态环境以外的项目。长江干支流基础设施项目应按照《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岸线保护等要求，按规定开展项目前期论证并办理相关手续。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6	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环境及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
7	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流和京杭大运河（南水北调东线江苏段）、新沟河、新孟河、走马塘、望虞河、秦淮新河、城南河、德胜河、三茅大港、夹江（扬州）、润扬河、潘家河、螳螂港、泰州引江河1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1公里按照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1公里执行。严格落实国家和省关于水源地保护、岸线利用项目清理整治、沿江重化产能转型升级等相关政策文件要求，对长江干支流两岸排污行为实行严格监管，对违法违规工业园区和企业依法淘汰取缔。
8	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流岸线3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
9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
10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名录按照《江苏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合规园区名录》执行。高污染项目应严格按照《环境保护综合名录》等有关要求执行。
11	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
12	禁止在化工集中区内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和使用《危险化学品目录》中具有爆炸特性化学品的项目。
13	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14	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15	禁止新建、扩建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新增产能项目。
16	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项目，禁止新建、扩建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17	禁止新建不符合行业准入条件的合成氨、对二甲苯二硫化碳、氟化氢、轮胎等项目。
18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19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
20	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

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综上，项目不涉及自然资源开发利用，且区域内有足够的环境容量，项目建成后不会对区域内环境质量造成严重影响，不属于负面清单中项目，因此，项目建设符合“三线一单”相关要求。

(4) 与《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国发[2018]22号）和《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苏政发[2018]122号）相符性分析

对照《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国发[2018]22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苏政发[2018]122号）的通知，本项目为棉制造加工，不涉及喷漆、喷粉等表面处理工序，无挥发性有机物污染，不属于《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国发[2018]22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苏政发[2018]122号）中所涉及的禁止行业，符合文件中相关要求。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项目为租用海安县福兴织造有限公司闲置厂房，经现场踏勘，不存在原有污染。

## 二、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概况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 1、地理位置

海安市位于江苏省东部的苏中地区，县域地理坐标位于北纬 32°32'至北纬 32°43'，东经 120°12'至 120°53'之间，隶属于江苏省南通市，位于南通、盐城、泰州三大市交界处；东临南黄海，与如东接壤，西与泰州的姜堰区为邻，南和如皋、泰兴相连，北与东台毗邻；海安南接沪浙，北依江淮，西靠扬泰，东望黄海之滨的如东洋口大港。海安东西直线最长 71.1 公里，南北最宽 39.95 公里，海安市总面积 1180 平方公里，下辖 10 个区镇，其中，国家级开发区 1 个，省级高新区 1 个。

拟建项目位于海安经济技术开发区西场村 21 组，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

### 2、地貌特征

海安市均为平原地带，地形坦荡，河道稠密。通扬运河、串场河以东为河东地区，是苏北滨海平原的最高处，为海相沉积物盐碱地区，海拔 3.6~5 米，最早成陆距今 4600 历史，愈往海边成陆愈晚。通扬运河以南以西地区为河南地区，是长江冲积平原的一部分（古代长江口在扬州一带）。平均海拔 4~5 米。串场河以西、通扬运河以北为河北地区，属里下河低洼圩田平原区。该地区土地肥沃。

### 3、气候特征

项目区域属北亚热带海洋季风性湿润气候区。气候温和，四季分明，气候宜人，冷热适中。日照充足，雨水充沛，无霜期长。春季天气多变，夏天高温多雨，秋季天高气爽，冬天寒冷干燥。

#### （1）气温

项目所在区域多年平均气温 14.9℃，最高月平均气温是 7 月的 27.5℃，最低月平均气温是 1 月的 2.1℃；极端最高气温 39℃（1960 年 8 月 7 日），极端最低气温-10.9℃（1977 年 1 月 31 日）。

#### （2）降水

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亚热带湿润季风气候区，受海洋调节及季风环流的影响，四季分明，降水充沛。本区多年平均降水量为 1063.0mm，最大年降水量 1560.9mm（1960 年），最小年降水量 469.9mm（1978 年）。因梅雨和台风的影响，全年约 55%的降水量集中在汛期 6~9 月份，其中又以 7 月份最大，占汛期的 77%左右，而此时正值秋季

农作物生产的旺盛期，易引起农田田间积水，影响农作物的生产。全年降雨天数大于10mm的天数为31.9天，大于等于25mm的天数为10.7天，大于等于50mm的天数为2.8天，全年平均降水日数为121.7天，月最大降水量287.1mm，历年最大三日暴雨量为556.5mm(1960年8月2-4日)。虽然年均降水量比较丰富，但时空分布不均，年内、年际变化较大，年际间最大最小降水量之比达7倍，年际间既有集中暴雨和连绵、阴雨，又有连续干旱、旱涝急转，再加潮位的变化，极易造成灾害。

### (3) 风

春夏多东南风，冬季多东北风和西北风，历年平均风速3.4m/s，年最大风速26.3m/s (NE, 1960年7月7日)，瞬时最大风速30.4m/s (SW, 1975年7月14日)。常风向E、ESE频率为15%，次风向NE，ENE频率为12%。1949年至1997年影响本地区的台风共111次，平均每年2.27次，台风风力一般为6~8级，最大为12级，年均大于7级风的天为23.5天。由强大风力引起的波浪、海流对海岸发生强烈冲刷。故决定本区海岸发育的主要动力因素受台风和季风所控制。台风暴雨是本区主要灾害性气候。

### (4) 冰雪

本项目所在区域终年不冻，陆域最大冻土厚20cm，年平均降雪6天，多集中于1~2月间，最大积雪厚度17cm。

### (5) 雾

多年平均雾日天数为30.9天，年最多雾日数60天，最少雾日数5天，大雾平均为5.7天，年平均日照数为2166.3小时，日照百分率49%。

## 4、水文特征与水资源

海安市境内河流分属长江、淮河两大水系。通扬运河以南属长江水系，以北属淮河水系。一级河7条：栟茶运河、焦港、北凌河、新通扬运河、通榆运河、如海运河（引水工程）、通扬运河。通扬运河为汉代开凿，吴王刘濞为获取盐泽之利，开凿了上官河、运盐河，也就是今天的通扬运河，是市内最古老的河流。二级河13条：串场河、丁堡河、新古河、红星河、姜黄河、滩河、沿港河、江海河。三级河56条，四级河465条。东西向骨干河道有：新老通扬运河、栟茶运河、北凌河；南北向骨干河道：串场运河、通榆运河、丁堡河、如海运河、焦港、曲雅河；里下河地区有东塘河、北洋大河、七湾河、西塘河等大河。

### (1) 长江水系

通扬河以南、通榆河以东属长江水系，总面积 703.8 平方公里，平均水位 2.01 米，最高水位 4.49 米，最低水位 0.08 米。主要河流有通扬运河、栟茶运河、如海河、焦港河、丁堡河、北凌河等。焦港、如海运河、通扬运河、丁堡河为引水骨干河道，南引长江水；栟茶运河、北凌河为排水骨干河道，东流至小洋口闸入海。栟茶运河贯通河南、河东两地区，横穿焦港、如海运河、通扬运河、丁堡河等河道，兼起着调度引江水源的作用。

#### (2) 老通扬运河

老通扬运河由西往东流经曲塘、双楼、胡集、海安、城东 5 个集镇与栟茶运河在城东镇四叉港汇合后南至如皋市，是长江-淮河两大水系的分界河流，在海安境内全长 33.85 公里。老焦港河、洋港河、翻身河等都直接流入该河。老通扬运河海安段河床比降小，水流缓慢，流向基本为自西向东，但因受上下游闸坝控制，常会出现滞流或倒流的现象。老通扬运河既是海安水路交通的主要通道，又是工业生产和农业灌溉的重要水源和纳污水体。

#### (3) 栟茶运河

栟茶运河由泰州市塔子里入境，由西往东，途经海安市雅周、营溪、仁桥、城东、栟茶运河、西场、李堡镇、角斜镇等 8 个乡镇。出境经如东小洋口入海。是海安市高沙土片和河东盐碱片东区的主要干河，境内总长度 53.64 公里，沿岸多为农业垦作区，通扬运河在城东镇出境时，与栟茶运河交汇，对其水质产生了一定影响。栟茶运河海安段，河床比降小，水流缓慢，流向基本上是由西往东，但因受小洋口闸坝控制，经常出现滞流或倒流现象。

#### (4) 淮河水系

通扬河以北、通榆河以西为里下河地区，属淮河水系，总面积 422.4 平方公里，平均水位 1.34，最高水位 3.57，最低水位 0.32，主要河流有新通运河、通榆运河、串场河等。新通扬运河为江水北调引水骨干河道，通榆运河、串场河为输水骨干河道。

### 5、土壤

潮间带分布的土壤为潮滩盐土，它是在潮间带由母质沉积与盐分积累的作用下经原始成土过程形成的土壤，成土作用的时间很短，土壤剖面发育程度很低，除 3-5cm 颜色较暗的表土层外，全剖面都显母质的沉积层理构造，一米土层全盐在 0.6%以上，表土含盐量有明显的季节性变化，表土以下土壤含盐量比较一致。土壤中全磷和全钾

含量丰富，而有机质、全氮，有效磷含量都很低。因母质在水动力作用比较强的条件下沉积，故一般质地偏沙性，以紧砂土为主。潮间带沼生植被以大米草为主，覆盖率达 25%。

## 6、生态环境

### (1) 陆域生态

全县动植物种类较丰富。

竹木类植物主要有：扶桑、银杏、马尾松、五针松、雪松、针叶松、金钱松、黑松、刺杉、柳杉、水杉、侧柏、园柏、刺柏、龙柏、白杨、旱柳、河柳、枫杨、白榆、无花果、檀树、广玉兰、悬铃木、腊梅、桃、李、苹果、梨、梅、杏、枇杷、月季花、玫瑰、刺槐、合欢、黄杨、冬青、三角枫、五角枫、梧桐、桂花、泡桐、棕榈、猕猴桃、山茶花、观音柳、木槿、紫薇、石榴、罗汉松等；

无脊椎动物：主要有蚯蚓、水蛭等；

软体动物主要有：河蚬、文蛤、螺蛳、田螺、蜗牛等；

节肢动物主要有：蜻蜓、蝉、螳螂、蟑螂、蟋蟀、蚂蚁、天牛、金龟子、蚱蜢、蝗、胡蜂、蜜蜂、蚕、蜈蚣等；

脊椎动物主要有：鲟、蟾蜍、青蛙、蝾螈、蝮蛇、壁虎、鹌鹑、鸚鵡、乌鸦、喜鹊、麻雀、百灵、鹰、斑鸠、猫头鹰、华南兔、刺猬、黄鼬、獾、水獭、旱獭、豹猫、田鼠、蝙蝠等。

此外还有人工种植的农作物和经济作物以及养殖的家禽、家畜。

### (2) 滩涂与海域

海安县滩涂地处黄海之滨，南与如东县交界，北与东台市相连，海岸线总长 8.55 公里，滩涂总面积 91.13 平方公里，辐射沙洲 40 平方公里。其中潮上带和潮间带共 51.13 平方公里，是全县宝贵的滩涂资源。

## 7、海安经济技术开发区

江苏海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是在原省级经济技术开发区的基础上，由原海安经济开发区、原海安镇工业集中区和大公镇、孙庄镇、胡集镇、西场镇的部分用地整合而成。2010 年已规划面积 55.88 平方公里，近期（2015 年）规划面积 63.76 平方公里，远期（2020 年）规划面积 88.78 平方公里。

江苏海安经济技术开发区于 2006 年正式成立，是第八批通过国家发改委审核的



省级开发区。2008年9月24日江苏省环境保护厅以苏环管(2008)229号文对《江苏海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影响报告书》作出批复。2012年7月30日国办发[2012]118号文批准升级为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定名海安经济技术开发区。2013年4月，由江苏省环科院对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环评进行跟踪评价，但由于开发区规划布局、规模的环境合理性较差，区域水环境、大气环境制约突出，环保部《关于海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环审[2014]117号)中，对开发区提出“建议结合规划修改调整进一步修改完善报告书后再报送审查”，2015年3月16日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以环审(2015)62号文《海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 (1) 功能定位

功能定位为：海安城市产业集聚区、商贸物流中心、现代生态宜居区。重点发展的第二产业包括高端装备制造、新材料、现代纺织等，第三产业包括商贸物流、科技研发等。

### (2) 基础设施现状

#### ① 给水工程

开发区实行区域供水，由南通市长青沙水厂供水，水源为长江。部分工业用水可考虑鹰泰、恒发、城北污水厂的中水，总共可提供中水量8.8万立方米/日。保留原海安县自来水厂为应急供水水厂。本项目所在区域可以使用城北污水处理厂和常安污水厂的中水，总共可提供中水量3.5万m<sup>3</sup>/d。

开发区配套给水管网环状布置，沿主干路布置配水干管，目前海防大道(S221)DN800mm、常安路东侧DN400mm、常安路西侧DN200mm、立发大道东延段两侧DN300mm、区间路DN200mm管网铺设完毕。本项目位于其供水范围内。

#### ② 排水工程

开发区采用“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制，雨水管道就近排入水体，本项目污水接管至南通常安水务有限公司，尾水最终排入北凌河。

常安水务由南通常安水务有限公司承建，并已于2013年4月得到南通市环保局的批复(通环管[2013]041号)。目前，污水厂一期工程(3万m<sup>3</sup>/d)已完成一阶段(1.5万m<sup>3</sup>/d)污水处理设施以及配套4.13km排污管道的建设，目前已验收。常安水务有限公司二阶段(1.5万m<sup>3</sup>/d)污水处理设施以及配套排污管道的已经建设完

成，目前正在试运行。

本项目位于南通常安水务有限公司服务范围内，本项目生活污水及生产废水可接入南通常安水务有限公司处理。

### ③供电工程

开发区电力资源丰富。区内在建有三座热电厂，现有 2 座 220KV 变电站，6 座 110KV 变电站，16 座 35KV 变电站。4 台 12 万 KVA 变压器，供电能力超过 40 万 KW·h，日供电可达 1000 万 kW·h。

建设项目用电可直接由园区电网接至项目所在地。

### ④供汽工程

南通常安能源有限公司投资 5000 万元于海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常鑫路 8 号建设常安纺织科技园临时供热站项目，工程装机规模为 2 炉，即 1×45t/h、1×20t/h 高温高压循环流化锅炉，一用（45t/h）一备（20t/h），3 台 75 吨/时（两用一备）循环硫化床锅炉，利用循环流化床锅炉良好的负荷调节能力以适应热负荷的调整要求，通过减温减压器供热。同时建设配套公辅设施及供热管网 6km，项目总占地面积 22314.6m<sup>2</sup>。其供热范围：沈海高速公路以东，东至区间河、北至瑶池路东延、南至立发大道东延，项目投产后常安能源蒸汽供应能力为 270t/h，余量约为 100t/h，本项目蒸汽使用量为 0.4t/h，能够供应本项目所需蒸汽。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 1000 米范围内无文物保护单位。

### 三、环境质量状况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面水、地下水、声环境、生态环境等):

#### 1、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环境质量达标区判定:

本次评价选取 2018 年作为评价基准年,根据《南通市环境状况公报》(2018),2018 年海安镇主要空气污染物指标监测结果见表 3-1。

表 3-1 2018 年海安镇主要空气污染物指标监测结果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ug/m <sup>3</sup> )	标准值 (ug/m <sup>3</sup> )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12	60	20.00	达标
NO <sub>2</sub>		31	40	77.50	达标
PM <sub>10</sub>		70	70	100.00	达标
PM <sub>2.5</sub>		46	35	131.43	不达标

根据监测结果,2018 年海安区域 PM<sub>2.5</sub> 不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南通市 2018 年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见表 3-2,基础数据为 2018 年南通市全年每天检测数据,数据来源为中国空气质量在线监测分析平台。SO<sub>2</sub>、PM<sub>10</sub>、O<sub>3</sub>、CO 相关指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NO<sub>2</sub> 日均值第 98 百分位数浓度、PM<sub>2.5</sub> 的年均浓度和日均值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浓度限值,因此区域属于不达标区。

因此区域属于不达标区,具体大气污染物目标分解计划根据《南通市 2019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执行。

表 3-2 空气环境质量现状

评价因子	平均时段	现状浓度	标准值	占标率 /%	超标频率 /%	达标情况
SO <sub>2</sub>	年均值质量浓度	16ug/m <sup>3</sup>	60ug/m <sup>3</sup>	26.67	0	达标
	24 小时平均第 98 百分位数	29ug/m <sup>3</sup>	150ug/m <sup>3</sup>	19.37	0	
NO <sub>2</sub>	年均值质量浓度	35ug/m <sup>3</sup>	40ug/m <sup>3</sup>	87.5	0	超标
	24 小时平均第 98 百分位数	87ug/m <sup>3</sup>	80ug/m <sup>3</sup>	108.75	4.11	
PM <sub>10</sub>	年均值质量浓度	61ug/m <sup>3</sup>	70ug/m <sup>3</sup>	87.15	0	达标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134ug/m <sup>3</sup>	150ug/m <sup>3</sup>	89.34	0	
PM <sub>2.5</sub>	年均值质量浓度	40ug/m <sup>3</sup>	35ug/m <sup>3</sup>	114.29	44.39	超标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99ug/m <sup>3</sup>	75ug/m <sup>3</sup>	132	8.77	

O <sub>3</sub>	年均值质量浓度	102ug/m <sup>3</sup>	-	-	-	-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 第 90 百分位数	155ug/m <sup>3</sup>	160ug/m <sup>3</sup>	96.88	0	达标
CO	年均值质量浓度	0.7mg/m <sup>3</sup>	-	-	-	-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1.2mg/m <sup>3</sup>	4mg/m <sup>3</sup>	30	0	达标

## 2、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项目的排污特点以及项目周围水文水系情况，在北凌河共设 3 个水质监测断面。本项目水环境现状监测点位见表 3-3。

表 3-3 地表水监测断面及监测项目

河流名称	断面编号	位置	监测项目
北凌河	W1	常安水务有限公司排口上游 500m	pH、BOD <sub>5</sub> 、COD、SS、氨氮、高锰酸盐指数、总磷、石油类、LAS
	W2	常安水务有限公司排口	
	W3	常安水务有限公司排口下游 1000m	

注：W1、W2、W3 监测断面为三天连续采样，每天采样 3 次。

本项目最终接纳水体为北凌河，地表水监测数据引用《江苏贵妇人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刺绣制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的监测数据，监测时间为 2019 年 4 月，监测时间在三年内，监测期后区域污染源变化不大，数据有效，可引用。具体结果见下表：

表 3-4 北凌河水质监测结果表 （单位：mg/L，pH 值无量纲）

监测断面	项目	2019.04.08-2019.04.10								
		pH	BOD <sub>5</sub>	COD	SS	氨氮	总磷	高锰酸盐指数	石油类	LAS
W1	最大值	7.14	1.9	14	27	0.3	0.15	3.23	ND	ND
	最小值	7.23	3.5	17	31	0.3	0.18	4.04	ND	0.07
	平均值	7.20	2.5	15.3	29	0.3	0.17	3.76	ND	0.02
W2	最大值	7.08	1.9	15	27	0.3	0.14	3.23	ND	ND
	最小值	7.17	3.5	17	31	0.4	0.17	4.04	ND	ND
	平均值	7.12	2.5	16	29	0.3	0.16	3.76	ND	ND
W3	最大值	7.13	1.9	15	27	0.3	0.15	3.23	ND	ND
	最小值	7.23	3.5	18	31	0.4	0.18	4.04	ND	ND
	平均值	7.18	2.5	16	29	0.3	0.16	3.76	ND	ND
III类标准	6~9	≤4	≤20	≤30	≤1.0	≤0.2	≤6	≤0.05	≤0.2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北凌河水质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标准要求，项目所在地附近水体环境良好。

### 3、声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委托南京基越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19.5.16~2019.5.17 对项目所在地厂界声环境质量进行了监测，并于 2019.12.25~2019.12.26 对项目所在地周边居民点噪声现状进行了补充监测，监测结果见下表 3-5。

表 3-5 噪声质量现状监测结果

序号	监测点	监测结果 Leq[dB(A)]				评价标准值 Leq[dB(A)]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	/	2019.5.16		2019.5.17		/	/
N <sub>1</sub>	东场界外 1m	56.6	46.7	56.1	46.6	60	50
N <sub>2</sub>	南场界外 1m	56.5	47.3	56.4	46.2		
N <sub>3</sub>	西场界外 1m	56.1	45.7	55.8	46.4		
N <sub>4</sub>	北场界外 1m	56.4	45.9	55.4	45.7		
/	/	2019.12.25		2019.12.26		/	/
N <sub>5</sub>	西侧 1 户零散居民	54.1	44.1	53.5	43.3	55	45
N <sub>6</sub>	东侧爱凌村民点	54.0	44.3	53.3	44.2		

从上表噪声现状监测结果可以看出，监测期间厂界 4 个噪声监测点昼夜间等效声级 Leq (A) 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区标准要求，敏感点昼夜间声环境噪声符合 1 类标准，声环境质量良好。

### 4、周边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项目所在区判定为非达标区，为了打好蓝天保卫战，海安市人民政府持续深入开展大气污染治理。实施燃煤控制，在用煤量实现减量替代的前提下，扩建热电项目，加强供热管网建设。治理工业污染，实施超低排放改造，以家具制造行业为重点进行整治，推进油烟净化和在线监控设施建设。防治移动污染源，推广使用 200 辆新能源汽车，淘汰 500 辆高污染车辆。划定禁止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区域。整治面源污染、全面推行“绿色施工”，建立扬尘控制责任制，深化秸秆“双禁”，强化“双禁”工作力度。采取上述措施后，海安市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进一步改善。

###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根据对建设项目所在地周边环境现状的踏勘，建设项目所在地周围 300m 范围内的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为居民区，项目附近无文物保护、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源地等敏感环境保护目标。本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6、表 3-7。

**表 3-6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表**

序号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规模 户数/人数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距离/m
		经度	纬度						
1	西侧零散居民	120.604890	32.520234	居住区	人群	二类区	1 户约 4 人	W	142
2	阳光家园	120.603622	32.520581	居住区	人群	二类区	约 30 人	W	240
3	风景村	120.598770	32.522970	居住区	人群	二类区	200 户约 800 人	W	370
4	西场镇退休人员活动中心	120.593050	32.523440	居住区	人群	二类区	约 100 人	W	800
5	海安县城东镇西场幼儿园	120.591290	32.524120	居住区	人群	二类区	约 200 人	W	992
6	石庄村二十五组	120.601840	32.516520	居住区	人群	二类区	110 户约 440 人	S	762
7	爱凌村二十四组	120.603560	32.522430	居住区	人群	二类区	110 户约 440 人	E	180

**表 3-7 其他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保护目标名称	规模	与本项目方位	距离	环境功能
				(m)	
声环境	爱凌村二十四组	10 户约 40 人	E	180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1 类区
	西侧零散居民	1 户约 4 人	W	142	
水环境	栟茶运河	小河	S	35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III 类标准
	北凌河	小河	N	6800	
生态环境	大公镇蚕桑种植资源保护区	31.31km <sup>2</sup>	NW	5800	种质资源保护
	新通扬运河（海安县）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区域面积 1.4km <sup>2</sup>	NW	17500	水源水质保护

## 四、评价适用标准

环境 质 量 标 准	<p><b>1、大气环境质量标准</b></p> <p>SO<sub>2</sub>、NO<sub>2</sub>、PM<sub>2.5</sub>、PM<sub>10</sub>、TSP、O<sub>3</sub> 和 CO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中二级标准，具体标准值详见表 4-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4-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一览表</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污染因子</th> <th>取值时间</th> <th>单位</th> <th>浓度限值</th> <th>标准来源</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3">SO<sub>2</sub></td> <td>年平均</td> <td rowspan="10">μg/m<sup>3</sup></td> <td>60</td> <td rowspan="10">《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td> </tr> <tr> <td>24 小时平均</td> <td>150</td> </tr> <tr> <td>1 小时平均</td> <td>500</td> </tr> <tr> <td rowspan="3">NO<sub>2</sub></td> <td>年平均</td> <td>40</td> </tr> <tr> <td>24 小时平均</td> <td>80</td> </tr> <tr> <td>1 小时平均</td> <td>200</td> </tr> <tr> <td rowspan="2">PM<sub>2.5</sub></td> <td>年平均</td> <td>35</td> </tr> <tr> <td>24 小时平均</td> <td>75</td> </tr> <tr> <td rowspan="2">PM<sub>10</sub></td> <td>年平均</td> <td>70</td> </tr> <tr> <td>24 小时平均</td> <td>150</td> </tr> <tr> <td rowspan="2">TSP</td> <td>年平均</td> <td>200</td> </tr> <tr> <td>24 小时平均</td> <td>300</td> </tr> <tr> <td rowspan="2">O<sub>3</sub></td> <td>1 小时平均</td> <td>200</td> </tr> <tr> <td>日最大 8 小时平均</td> <td>160</td> </tr> <tr> <td rowspan="2">CO</td> <td>24 小时平均</td> <td rowspan="2">mg/m<sup>3</sup></td> <td>4</td> </tr> <tr> <td>1 小时平均</td> <td>10</td> </tr> </tbody> </table>							污染因子	取值时间	单位	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SO <sub>2</sub>	年平均	μg/m <sup>3</sup>	6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	24 小时平均	150	1 小时平均	500	NO <sub>2</sub>	年平均	40	24 小时平均	80	1 小时平均	200	PM <sub>2.5</sub>	年平均	35	24 小时平均	75	PM <sub>10</sub>	年平均	70	24 小时平均	150	TSP	年平均	200	24 小时平均	300	O <sub>3</sub>	1 小时平均	200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160	CO	24 小时平均	mg/m <sup>3</sup>	4	1 小时平均	10
	污染因子	取值时间	单位	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SO <sub>2</sub>	年平均	μg/m <sup>3</sup>	6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																																																	
		24 小时平均		150																																																		
		1 小时平均		500																																																		
	NO <sub>2</sub>	年平均		40																																																		
		24 小时平均		80																																																		
		1 小时平均		200																																																		
	PM <sub>2.5</sub>	年平均		35																																																		
		24 小时平均		75																																																		
PM <sub>10</sub>	年平均	70																																																				
	24 小时平均	150																																																				
TSP	年平均	200																																																				
	24 小时平均	300																																																				
O <sub>3</sub>	1 小时平均	200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160																																																				
CO	24 小时平均	mg/m <sup>3</sup>	4																																																			
	1 小时平均		10																																																			
<p><b>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b></p> <p>按《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栟茶运河及项目纳污河流北凌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水标准，主要指标见表 4-2。</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4-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单位：mg/L，pH 无量纲）</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地表水</th> <th>类别</th> <th>pH</th> <th>COD</th> <th>BOD<sub>5</sub></th> <th>SS</th> <th>氨氮</th> <th>总磷</th> </tr> </thead> <tbody> <tr> <td>栟茶运河、北凌河</td> <td>III类</td> <td>6~9</td> <td>≤20</td> <td>≤4</td> <td>≤30</td> <td>≤1.0</td> <td>≤0.2</td> </tr> <tr> <td>标准</td> <td colspan="7">《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标准，其中 SS 参照执行《地表水资源质量标准》(SL63-94) 三级标准</td> </tr> </tbody> </table>							地表水	类别	pH	COD	BOD <sub>5</sub>	SS	氨氮	总磷	栟茶运河、北凌河	III类	6~9	≤20	≤4	≤30	≤1.0	≤0.2	标准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标准，其中 SS 参照执行《地表水资源质量标准》(SL63-94) 三级标准																														
地表水	类别	pH	COD	BOD <sub>5</sub>	SS	氨氮	总磷																																															
栟茶运河、北凌河	III类	6~9	≤20	≤4	≤30	≤1.0	≤0.2																																															
标准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标准，其中 SS 参照执行《地表水资源质量标准》(SL63-94) 三级标准																																																					
<p><b>3、声环境质量标准</b></p> <p>本项目位于海安经济技术开发区西场村 21 组，界周围噪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的 2 类区标准。根据《声环境质量标准》</p>																																																						

(GB3096-2008) 7.2 乡村声环境功能的确定：村庄原则上执行 1 类声环境功能区要求，工业活动较多的村庄以及交通干线经过的村庄可局部或全部执行 2 类声环境功能区要求，本项目周围环境敏感点居民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的 1 类区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4-3。

**表 4-3 声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2 类	60	50
1 类	55	45

**1、废气排放标准**

项目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颗粒物的二级标准及无组织监控限值。具体标准值见表 4-4。

**表 4-4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排气筒高度 (m)	无组织排放最高浓度监控限值 (mg/m <sup>3</sup> )	标准来源
颗粒物	120	3.5	15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

**2、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 中的 B 等级标准要求，同时也应该满足南通常安水务有限公司设计进水要求。南通常安水务有限公司排放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的表 1 中一级 A 标准。

具体如下表所示：



**表 4-5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mg/l)**

项目	接管标准	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标准
pH 值	6~9	6~9
COD	350	50
SS	200	10
NH <sub>3</sub> -N	30	5 (8)
TN	70	15
TP	8	0.5
标准来源	设计接管水质要求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的表1 中一级 A 标准

**3、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 2008) 2 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4-6。

**表 4-6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值**

类别	昼间 (dB (A))	夜间 (dB (A))
2 类	60	50

**4、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9-2001)》及修改单要求。

建设项目完成后全厂污染物排放总量见下表。

**表 4-7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表 (单位: t/a)**

项目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建设项目排放量	最终排放量
废气	无组织	粉尘	0.705	0.643	0.062	0.062
废水	生活污水	废水量	240	0	240	240
		COD <sub>Cr</sub>	0.084	0.012	0.072	0.014
		SS	0.048	0.012	0.036	0.005
		氨氮	0.006	0	0.006	0.002
		TN	0.009	0	0.009	0.004
		TP	0.0007	0	0.0007	0.0002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6.915	6.915	0	0
	生活垃圾		6	6	0	0

根据南通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中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

总量控制标准

指标审核与排污权交易衔接工作的通知》（通环办[2019]8号）文，本项目总量控制因子为COD、氨氮、总氮、总磷。

**废气：**本项目运行投产后，无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量为颗粒物：0.062t/a，作为考核量。

**废水：**本项目水污染物的接管考核总量为：生活污水240t/a、COD0.072t/a、氨氮0.006t/a、总氮0.009t/a、TP0.0007t/a，进入环境量为COD：0.014t/a、氨氮：0.002t/a、TN：0.004t/a、TP：0.0002t/a。COD、氨氮、总氮、总磷作为总量控制指标在海安市范围内平衡。

**固废：**本项目固废排放量为零，不申请总量。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本项目属于[C1712]棉织造加工，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环保部令第11号），本项目属于其中“十二、棉纺织及印染精加工171”中的“仅含整理工序的”，为实施简化管理企业。

根据《关于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中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与排污权交易衔接工作的通知》（通环办[2019]8号）及排污许可证核发技术规范（HJ942-2018），本项目废水排放口和废气排放口均为一般排放口，一般排放口仅许可排放浓度，不许可排放量。因此本项目暂不实施总量指标审核及排污权交易。

## 五、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本项目租赁海安县福兴织造有限公司厂房，建设期仅为室内设备安装、调试，故不做详尽分析。

### 一、施工期工程分析

项目租赁厂房生产，不进行土建施工，建设项目施工期仅进行设备安装和工程验收。

施工期基本工艺流程见下图 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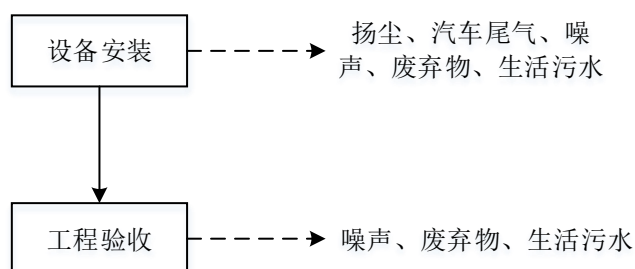


图 5-1 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说明：

#### （1）设备安装

主要进行生产设备的安装，主要污染物是扬尘、汽车尾气、噪声、废弃物以及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

#### （2）工程验收

由于基础工程、主体工程、装饰工程均已完成，工程验收主要是对安装的设备进行全面的检验，主要污染物是噪声、废弃物以及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

### 二、运营期工程分析

#### 1、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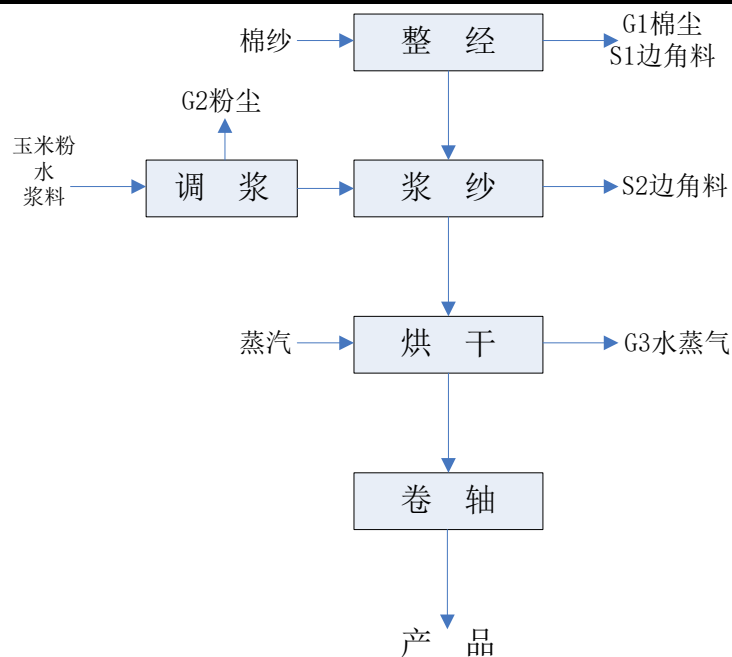


图 5-2 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说明：

(1) 整经

根据工艺设计，将一定根数的经纱按规定的长度和宽度平行卷绕在经轴上，经过整经的经纱供浆纱之用。整经要求各根经纱张力相等，在经轴上分布均匀，排列符合工艺规定，该过程中产生少量 G1 棉尘，开、停机时产生少量 S1 废纱边角料。

(2) 调浆

调浆工序将玉米粉、水、浆料按比例混合（玉米粉、水、浆料年用量为 500t/a、3000t/a、10t/a）后蒸煮成合适粘度的浆液。

调浆桶内先注入水，玉米粉、浆料采用人工投料方式从调浆桶投料口缓慢加入，调浆过程密闭搅拌，同时采用蒸汽加热煮制浆液，使浆液温度保持在 110℃。要求浆液具有一定粘度，并在上浆过程中保持粘度稳定。每批次浆液蒸煮时间为 30min，每天调浆 8 批次。投料过程产生少量粉尘 G2。

(3) 浆纱

浆纱是指在经纱上施加浆料以提高其可织性的工艺过程。可织性是指经纱在织机上能承受经停片、综、筘等的反复摩擦、拉伸、弯曲等作用而不致大量起毛甚至断裂的性能。未上浆的单纱纤维互相抱合不牢，表面毛羽较多，难以织制。上浆后一部分浆液透入纤维之间，另一部分粘附在经纱表面。

浆纱过程在浆纱机上完成，经纱均速从浆液中穿过后卷绕在经轴上。本项目采用高性能纺织浆料，为多元增强型改性淀粉，不含 PVA。浆液中的玉米粉和水不断被消耗，生产过程中需要实时检查浆液粘度，不断添加玉米粉或水。该工序开、停机时会产生 S1 废纱边角料。

(4) 烘干

浆纱后的纱布进入浆纱机自带的烘桶采用蒸汽间接加热烘干，蒸汽由南通常安能源有限公司提供，该过程产生的蒸汽冷凝水回用于调浆工序，未冷凝的 G2 水蒸气直接排放。

(5) 卷轴

烘干好的经纱进行卷轴，此过程完成即得到成品。

2、主要产污环节

表 5-1 项目产污环节和排污特征表

类别	编号	产生点	污染物名称	主要污染因子	去向
废气	G1	整经	细棉	粉尘	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G2	投料	粉尘	粉尘	集气罩+布袋除尘后无组织排放
	G3	烘干	水蒸气	/	直接排放
废水	/	职工生活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总氮、总磷	经厂内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南通常安水务有限公司集中处理，最终达标尾水排入北凌河
	/	调浆	调浆桶清洗水	COD、SS	回用于调浆工序
	/	烘干	蒸汽冷凝水	/	回用于调浆工序
固废	S1、S2	整经、浆纱	废纱边角料	棉	外售综合利用
	S3	调浆、整经	废包装袋	塑料	外售综合利用
	S4	整经	细棉	棉	外售综合利用
	S5	布袋集尘	粉尘	玉米粉	回用于调浆
	S6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纸张、塑料等	环卫部门清运
噪声	N1、N2	浆纱、整经	噪声	Leq (A)	/

主要污染工序

1、废气

(1) 棉尘 (G1)

本项目整经过程中产生少量细棉尘。根据厂家提供资料，产生量约为原料用量的 0.01%左右，本项目棉纱年用量 4500t，则细棉产生量为 0.45t/a，经工业吸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本项目 3 台整经机，每台机器均自带吸尘装置，收集效率以 80%计，由

于细棉粒径较大，吸尘器处理效率按 95%计，经处理后排放量为 0.018t/a。未收集的棉尘 0.09t/a，由于棉尘较轻，其中约 70% (0.063t/a) 于车间内自然沉降，30% (0.027t/a) 无组织排放。则无组织排放的总粉尘为  $0.018+0.027=0.045$ t/a。整经工序生产时间为 2400h，排放速率 0.010kg/h。

## (2) 粉尘 (G2)

本项目调浆工序投料过程产生粉尘。项目玉米粉、浆料用量为 510t/a。《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关于原料投料工序粉尘产污系数，原料投料工序粉尘产生系数为 0.5kg/t 原料。经计算，粉尘产生量为 0.255t/a。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拟在投料口上方设置集气罩，采用负压集气，风量  $4000\text{m}^3/\text{h}$ ，负压收集效率以 90%计，有组织收集颗粒物量为 0.23t/a，废气收集后引至脉冲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除尘效率 95%，经处理后无组织排放量为 0.012t/a。未收集的粉尘 0.025t/a，其中约 80% (0.02t/a) 于车间内自然沉降，20% (0.005t/a) 无组织排放。无组织总排放量为  $0.005+0.012=0.017$ t/a。投料工序年生产时间为 600h。

集气罩风量=吸风罩面积 $\times$ 上气风数 (0.6m/s)  $\times$ 3600s，本项目集气罩采用半封闭式，投料口上方设一个，设计面积为  $1\text{m}\times 0.8\text{m}$ ，则计算风量  $=1\times 0.8\times 0.6\times 3600=1728\text{m}^3/\text{h}$ ，选择风机风量为  $2000\text{m}^3/\text{h}$ 。

项目无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5-2。

表 5-2 本项目运行投产后全厂无组织废气排放源强

污染源位置	产污工序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产生量 (t/a)	污染物排放量 (t/a)	排放时间 (h/a)	排放速率 (kg/h)	面源参数 (m)			周界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
							长度	宽度	高度	
生产车间	整经	粉尘	0.45	0.045	2400	0.010	53	48	4.5	1.0
	投料	粉尘	0.255	0.017	600	0.061				

表 5-3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 (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	
1	生产车间	整经	粉尘	吸尘器收集处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中 无组织监控限值	1.0	0.045
2		投料	粉尘	集气罩+布袋除尘			0.017
无组织排放总计							
主要排放口合计		粉尘				0.062	

表 5-4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 (t/a)
1	颗粒物	0.062

## 2、废水

本项目煮浆和烘干工序需用蒸汽加热，项目用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调浆用水和调浆桶清洗用水。

### ①蒸汽：

本项目蒸汽用量为 1000t/a，用于煮浆和烘干工序，产生蒸汽冷凝水 850t/a 回用于调浆。

### ②调浆用水：

本项目调浆用水量为 3000t/a，其中新鲜水量为 2146t/a，回用调浆桶清洗水 4t/a、蒸汽冷凝水 850t/a。

### ③调浆桶清洗用水：

本项目调浆桶约每月清洗一次，每次用水量 0.5t/次，年产生清洗水 5t/a。调浆桶清洗水，主要成分为淀粉和水，可直接回用于调浆工序，不外排。

### ④职工生活用水：

项目定员 20 人，年工作日 300 天，厂区不设员工宿舍和食堂。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 50015-2003)，职工生活用水按 50L/人·d 计算，则生活用水量为 1m<sup>3</sup>/d (300m<sup>3</sup>/a，年工作日按 300 天计)。生活污水排放系数取为 0.8，则生活污水产生量 0.8m<sup>3</sup>/d (240m<sup>3</sup>/a)，污染物主要为 COD：350mg/L、SS：200mg/L、氨氮：25mg/L、总氮：35mg/L、总磷：3mg/L。生活污水经厂内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



经南通常安水务有限公司集中处理，最终达标尾水排入北凌河。

本项目“雨污分流”，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就近排入水体。

本项目建成投产后，全厂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5-5:

表5-5 建设项目水污染物产生和排放情况

类别	废水量 t/a	污染物 名称	产生情况		治理 措施	污染物接管量		排放方式与去向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接管浓 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 污水	240	COD	350	0.084	化粪池	300	0.072	经厂内化粪池预处理后， 进入南通常安水务有限公司集 中处理，最终达标尾水排入北 凌河。
		SS	200	0.048		150	0.036	
		NH <sub>3</sub> -N	25	0.006		25	0.006	
		TN	35	0.009		35	0.009	
		TP	3	0.0007		3	0.0007	

本项目全厂水平衡见图 5-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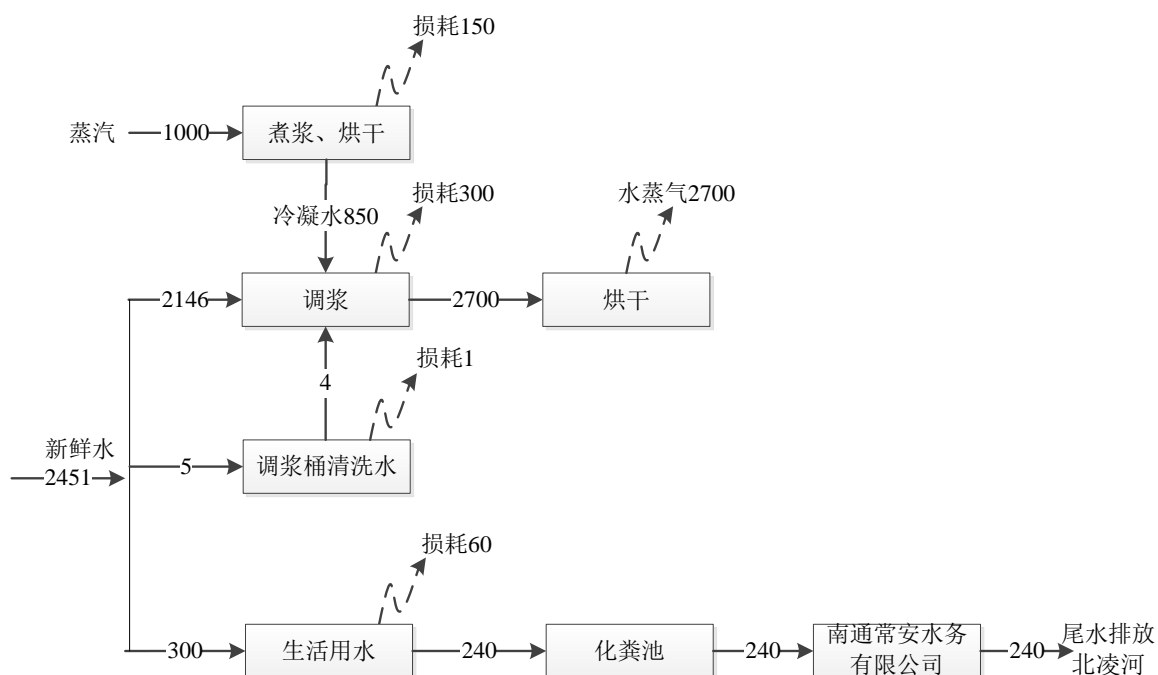


图 5-3 项目全厂水平衡图 (t/a)

### 3、噪声

本项目高噪声设备主要是浆纱机、整经机、风机。设备噪声值见表 5-6。

表 5-6 项目设备噪声源强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数 量 (台)	单台噪声 dB (A)	距各厂界距离 (m)				治理措施	降噪效果 (dB (A))
				E	S	W	N		
1	浆纱机	1	85	10	70	42	203	厂房隔声、设备 减震、距离衰减	25
2	整经机	3	85	27	70	26	203		25
3	风机	3	90	15	68	37	205		25

本项目噪声设备均位于厂房内，经现场踏勘，项目噪声属于间歇性排放，对厂界影响较小。建议建设单位合理布置车间和设备的位置，采取隔声减震措施，生产车间密闭，在平时工作中加强设备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减少噪声影响。

#### 4、固废

本项目不涉及危险固废，产生的固废为生产固废和生活垃圾。生产固废为废包装袋、细棉、粉尘、废纱边角料等。

①废包装袋：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原料棉纱、玉米粉、浆料会产生废包装袋，产生量为 3t/a，收集后外售。

##### ②细棉、粉尘

细棉：本项目除尘收集的细棉和沉降在地面上的细棉，总量为 0.405t/a，收集后外售处置。

布袋集尘：本项目使用布袋除尘器处理投料产生的粉尘，根据计算，布袋集尘产生量约为 0.218t/a，成分为玉米粉，回用于调浆。少量地面沉降的粉尘随生活垃圾一起清运。

③废纱边角料：本项目整经、浆纱开停机过程产生少量废纱边角料，产生量约为 3.5t/a，收集后外售。

④生活垃圾：项目建成后，厂里员工有 20 人，员工办公生活垃圾按 1kg/人.d 计，则生活垃圾产生量约 6t/a，委托环卫清运。

项目固体废物处理处置率达 100%，不会产生二次污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 34330—2017）的规定，首先对建设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进行判断，具体见表 5-7，固体废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5-8。

表 5-7 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产生量 (t/a)	种类判断		
						固废	副产物	判定依据
1	废包装袋	调浆、整经	固态	塑料	3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 (GB34330-2017)
2	细棉	整经	固态	棉	0.405	√	-	
3	粉尘	布袋集尘	固态	玉米粉	0.218	√	-	
4	废纱边角料	整经、浆纱	固态	棉	3.5	√	-	
5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态	纸张、塑料等	6	√	-	
合计					13.123	√	-	

表 5-8 本项目固废产生及排放情况表

序号	废物来源	名称	性状	产生量 (t/a)	废物 类别	废物代码	拟采取的处理方式
1	调浆、整经	废包装袋	固态	3	--	61	外售综合利用
2	整经	细棉	固态	0.405	--	84	外售综合利用
3	布袋集尘	粉尘	固态	0.218	--	84	回用于调浆
4	整经、浆纱	废纱边角料	固态	3.5	--	86	外售综合利用
5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固态	6	--	99	环卫清运

## 六、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内容类型	排放源(编号)	污染物名称	处理前产生浓度及产生量(单位)		排放浓度及排放量(单位)	
大气污染物	G1	颗粒物	-, 0.45t/a		-, 0.045t/a	
	G2	颗粒物	-, 0.255t/a		-, 0.017t/a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240m <sup>3</sup> /a	COD	350 mg/L	0.084 t/a	300 mg/L	0.072 t/a
		SS	200 mg/L	0.048 t/a	150 mg/L	0.036 t/a
		NH <sub>3</sub> -N	25 mg/L	0.006 t/a	25 mg/L	0.006 t/a
		TN	35 mg/L	0.009 t/a	35 mg/L	0.009 t/a
		TP	3 mg/L	0.001 t/a	3 mg/L	0.001 t/a
固废	一般固废	废包装袋	3t/a		外售综合利用	
		细棉	0.405t/a		外售综合利用	
		粉尘	0.218t/a		回用于调浆	
		废纱边角料	3.5t/a		外售综合利用	
		生活垃圾	6t/a		环卫清运	
噪声	<p>本项目高噪声设备为浆纱机、整经机和风机，噪声值为 85-90dB(A)左右。高噪声设备通过厂房隔声、安装减震垫等措施，可使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p>					
其它	无。					
主要生态影响	<p>本项目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噪声均得到有效治理或综合利用，对周边生态环境影响较小。</p>					

## 七、环境影响分析

### 一、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建设项目施工期主要为设备安装，无生产厂房土建，通过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的环境影响较小。

####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仅设备安装和工程验收，对大气环境影响主要为设备运输产生的扬尘和汽车尾气。运输车辆以柴油为燃料，会产生一定量废气，包括 CO、NO<sub>x</sub>、TSP 等，但产生量不大，对环境的影响很小。施工期间产生的扬尘，应采取洒水等合理可行的控制措施，减轻污染程度，缩小影响范围。

#### 2、水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的废水排放主要来自于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的产生量约为 0.425t。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400mg/L、SS200mg/L、氨氮 25mg/L、总磷 4mg/L。建设项目施工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经南通安水务有限公司集中处理，最终达标尾水排入北凌河。

#### 3、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废弃物主要为设备拆装产生的废包装和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设备拆装产生一定量的废包装，约为 0.8t，外售综合利用。施工人员产生一定量的生活垃圾，按 0.5kg/人·d 计，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0.003t/d，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 4、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建设项目施工期噪声主要来自于施工作业噪声和运输车辆噪声。施工作业噪声主要指一些零星的敲打声、装卸设备的撞击声、施工人员的吆喝声等，多为瞬间噪声，产生的噪声约 70~85dB(A)。运输车辆的噪声属于交通噪声，产生的噪声约 75~80dB(A)。为了减轻施工期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采取以下控制措施：

①加强施工管理，将施工作业时间严格限制在 7:00 至 12:00，14:00 至 22:00 时。原则上禁止夜间施工，严禁高噪声设备在作息时间（中午或夜间）作业。如有些施工阶段确实需要夜间作业、连续作业的，需取得相关单位的批准公告。否则，不得违反“施工机械的作业时间严格限制在七时至十二时，十四时至二十二时”的规定；

②加强运输车辆的管理，尽量压缩工区汽车数量与行车密度，设备的运输尽量在白天进行，控制汽车鸣笛。

只要建筑施工单位加强管理，严格执行以上有关的管理规定，可有效地降低施工噪声，保证施工场界噪声达标。

## 二、运营期环境影响分析

###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 (1) 废气治理措施

##### ①细棉尘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整经工序产生细棉尘。每台整经机自带吸尘设备，由于细棉粒径较大，除尘效率可达 95%以上，处理后的棉尘车间无组织排放。

##### ②投料粉尘

本项目调浆工序投料过程产生粉尘。拟在投料口上方设置集气罩，采用负压集气，风量 2000m<sup>3</sup>/h，负压收集效率以 90%计，废气收集后引至脉冲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除尘效率 95%，经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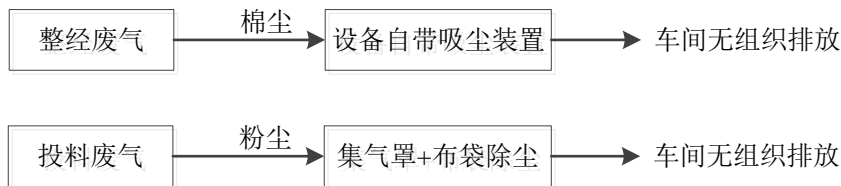


图 7-1 项目废气处理示意图

#### (2) 废气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 ①整经机自带有吸尘装置

本项目每台整经机自带有吸尘装置，除尘效率通常可达到 95%以上。除尘装置设计参数见表 7-1。



图 7-2 整经机自带吸尘装置照片（照片来源于其他同类企业）

项目整经机自带吸尘装置。吸尘设置在整经机上方右侧，包括底座、固定框架、吸尘管道（管道上设多个吸尘口）、除尘箱（内设布袋）、收集室等。

工业吸尘器通过多级高压风机、漩涡风机、漩涡气泵等设备将管道内部抽成真空，使其负压快速升高，高负压使空气迅速通过进风口流入管道内部，流动的空气携带需要收集和处理的固体颗粒物进入收尘箱，过滤袋与进风口相接，固体被附着于滤袋的内表面，初过滤的空气通过过滤袋的缝隙，过滤后的空气通过风机或气泵的排风口进入排风道。

**表7-1 除尘装置主要设计参数**

序号	项目	技术参数	备注
1	处理风量	2200m <sup>3</sup> /h	3套
2	风压	2400Pa	
3	出风口风速	>32m/s	
4	吹风管根数、直径	2、φ110mm	
5	进口温度	<40℃	
6	设备阻力	<1400Pa	
7	净化效率	>95%	
8	滤袋规格	200mm×100mm	
9	滤袋数量	2个	

②布袋除尘装置

布袋除尘原理：

含尘气体经布袋式除尘器入口进入后，由导流管进入各单元室，在导流装置的作用下，大颗粒粉尘分离后直接落入灰斗，其余粉尘随气流均匀进入各仓室过滤区中的滤袋，当含尘气体穿过滤袋时，粉尘即被吸附在滤袋上，而被净化的气体从滤袋内排除。当吸附在滤袋上的粉尘达到一定厚度电磁阀开，喷吹空气从滤袋出口处自上而下与气体排除的相反方向进入滤袋，将吸附在滤袋外面的粉尘清落至下面的灰斗中，粉尘经卸灰阀排出后利用输灰系统送出。布袋除尘的除尘效率可达 99%以上。

本项目高效布袋除尘器具体设计参数见表 7-2。

**表 7-2 布袋除尘器设计参数一览表**

设置工段	外形尺寸 (L×W×H)	材质	滤袋 个数	滤袋尺寸	过滤 面积	设计处 理风量	设计压 力
切割工序	1200×800×1000	镀锌 钢板	8个	Φ100×1100mm	18m <sup>2</sup>	2000m <sup>3</sup> /h	0.02MPa

无组织废气：

建设项目粉尘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拟通过以下措施加强无组织排放废气控制：1) 加强生产管理，规范操作；2) 加强通风，使无组织排放废气排放满足相应的浓度标准。项目采取以上措施后，能够保证无组织排放的粉尘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颗粒物的无组织监控限值。

### (3) 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要求，选择附录A中推荐模式中估算模型进行计算污染源的最大环境影响，再按评价工作分级进行分级。采用AERSCREEN估算模式进行计算。建设项目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具体源强参数详见表7-3。

表 7-3 建设项目无组织废气源强一览表

污染源名称	坐标		海拔高度/m	矩形面源				污染物排放速率	单位
	X	Y		长度	宽度	与正北向夹角°	有效高度	颗粒物	
生产车间	274789	3600902	1	50	20	0	4.5	0.071	kg/h

估算模式所用参数见表7-4。

表 7-4 估算模型参数表

参数		取值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农村
	人口数(城市人口数)	93.8
最高环境温度		39.1°C
最低环境温度		-10°C
土地利用类型		农村
区域湿度条件		78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地形数据分辨率	--
是否考虑海岸线熏烟	考虑海岸线熏烟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海岸线距离/km	--
	海岸线方向°	--

表 7-5  $P_{max}$  和  $D_{10\%}$  预测和计算结果一览表

污染源名称		评价因子	评价标准 ( $\mu\text{g}/\text{m}^3$ )	$C_{max}$ ( $\text{mg}/\text{m}^3$ )	$P_{max}$ (%)	$C_{max}$ 出现距离 (m)	$D_{10\%}$ (m)
面源	车间	颗粒物	900	8.00E-02	8.9	36	/



综合分析，本项目 Pmax 最大为面源排放的颗粒物，Pmax 值为 8.9%，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分级判据，确定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为二级。面源最大 Pmax 和 D10% 预测结果见表 7-6。

表 7-6 面源最大 Pmax 和 D10% 估算结果一览表

距源中心下风向距离 D (m)	车间 (颗粒物)	
	下风向浓度 (mg /m <sup>3</sup> )	占标率 (%)
10	6.05E-02	6.75
25	7.75E-02	8.6
36	8.00E-02	8.9
50	6.55E-02	7.25
75	4.13E-02	4.6
100	3.77E-02	4.2
125	3.53E-02	3.9
150	3.34E-02	3.7
175	3.19E-02	3.55
200	3.06E-02	3.4
225	2.95E-02	3.25
250	2.84E-02	3.15
275	2.74E-02	3.05
300	2.66E-02	2.95
325	2.58E-02	2.85
350	2.51E-02	2.8
375	2.44E-02	2.7
400	2.38E-02	2.65
425	2.31E-02	2.6
450	2.25E-02	2.5
475	2.19E-02	2.45
500	2.14E-02	2.35
525	2.09E-02	2.3
550	2.04E-02	2.25
575	1.99E-02	2.2
600	1.96E-02	2.15
625	1.91E-02	2.15
650	1.87E-02	2.1
675	1.83E-02	2.05
700	1.79E-02	1.95
725	1.75E-02	1.95
750	1.72E-02	1.9
775	1.68E-02	1.85

800	1.65E-02	1.8
825	1.62E-02	1.8
850	1.58E-02	1.75
875	1.55E-02	1.7
900	1.52E-02	1.7
925	1.50E-02	1.65
950	1.47E-02	1.65
975	1.44E-02	1.6
1000	1.42E-02	1.6
下风向最大浓度及占标率	8.00E-02	8.9
D <sub>10%</sub> 最远距离	/	

由大气污染物预测结果可见，建设项目投产后各污染物排放的最大占标率均<10%；各污染物下风向最大浓度均小于标准要求，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等级，可接受。

#### (4) 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对于项目厂界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厂界浓度限值，但厂界外大气污染物短期浓度贡献值超过环境质量浓度限值的，可以自厂界向外设置一定范围的大气环境保护区域，以确保大气环境保护区域外的污染物贡献浓度满足环境质量标准。

根据预测结果，建设项目厂界外大气污染物浓度未超过环境质量浓度限值，不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 (5) 卫生防护距离

根据《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3840-91)，各类工业企业卫生防护距离按下式计算：

$$\frac{Q_c}{C_m} = \frac{1}{A} (B \cdot L^c + 0.25r^2)^{0.50} \cdot L^D$$

式中：C<sub>m</sub>—标准浓度限值，mg/m<sup>3</sup>；

L—工业企业所需卫生防护距离，m；

r—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源所在单元的等效半径，m，根据该单元面积 S(m<sup>2</sup>) 计算；

A、B、C、D—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Q<sub>c</sub>—工业企业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量可达到的控制水平，kg/h。

项目所在地年平均风速为 3.3m/s，A、B、C、D 参数选取见表 7-7。

表 7-7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计算系数	5 年平均 风速, m/s	卫生防护距离 L (m)								
		L≤1000			1000<L≤2000			L>2000		
		工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								
		I	II	III	I	II	III	I	II	III
A	<2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80	80	80
	2-4	700	470	350	700	470	350	380	250	190
	>4	530	350	260	530	350	260	290	190	140
B	<2	0.01			0.015			0.015		
	>2	0.021			0.036			0.036		
C	<2	1.85			1.79			1.79		
	>2	1.85			1.77			1.77		
D	<2	0.78			0.78			0.57		
	>2	0.84			0.84			0.76		

根据所在地区近五年来平均风速及工业企业大气污染物源构成类别查询，分别取 470、0.021、1.85、0.84。本项目的卫生防护距离计算详见表 7-8。

表 7-8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表

无组织 排放源	污染物 名称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S (m <sup>2</sup> )	Q <sub>c</sub> (kg/h)	C <sub>m</sub> (mg/m <sup>3</sup> )	卫生防护距 离 L(m)	
		A	B	C	D				L <sub>#</sub>	L
生产 车间	颗粒物	47 0	0.021	1.85	0.84	1000	0.071	0.9	1.31	50

根据上表的计算结果，根据卫生防护距离的确定原则，最终确定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以生产车间边界向外 50m 的包络线，卫生防护距离包络线见附图 4。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符合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可达标排放，对当地的大气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6) 建设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表 7-9 建设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评价 等级 与范 围	评价等级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二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三级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范围	边长=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 5~50km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边长=5km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 因子	SO <sub>2</sub> +NO <sub>x</sub> 排放 量	≥2000t/a <input type="checkbox"/>	500~2000t/a <input type="checkbox"/>	<500t/a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因子	基本污染物 (SO <sub>2</sub> 、NO <sub>2</sub> 、PM <sub>10</sub> 、PM <sub>2.5</sub> 、CO、O <sub>3</sub> ) 其他污染物 (TSP)		包括二次 PM <sub>2.5</sub> <input type="checkbox"/> 不包括二次 PM <sub>2.5</sub>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标准	评价标准	国家标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地方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附录 D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现状评价	环境功能区	一类区 <input type="checkbox"/>	二类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类区和二类区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基准年	(2018)年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数据来源	长期例行监测数据 <input type="checkbox"/>	主管部门发布的数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现状补充检测 <input type="checkbox"/>					
	现状评价	达标区 <input type="checkbox"/>	不达标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污染源调查	调查内容	本项目正常排放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非正常排放源 <input type="checkbox"/> 现有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拟替代的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在建、拟建项目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大气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预测模型	AERMOD <input type="checkbox"/>	ADMS <input type="checkbox"/>	AUSTAL2000 <input type="checkbox"/>	EDMS/AEDT <input type="checkbox"/>	CALPUFF <input type="checkbox"/>	网格模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范围	边长 $\geq 50\text{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 5~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5km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因子	预测因子 (TSP)			包括二次 PM <sub>2.5</sub> <input type="checkbox"/> 不包括二次 PM <sub>2.5</sub>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正常排放短期浓度贡献值	C <sub>本项目</sub> 最大占标率 $\leq 100\%$ <input type="checkbox"/>			C <sub>本项目</sub> 最大占标率 $> 100\%$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排放平均浓度贡献值	一类区	C <sub>本项目</sub> 最大占标率 $\leq 10\%$ <input type="checkbox"/>			C <sub>本项目</sub> 最大占标率 $> 10\%$ <input type="checkbox"/>			
		二类区	C <sub>本项目</sub> 最大占标率 $\leq 30\%$ <input type="checkbox"/>			C <sub>本项目</sub> 最大占标率 $> 30\%$ <input type="checkbox"/>			
	非正常排放 1h 浓度贡献值	非正常持续时长 ( ) h	C <sub>非正常</sub> 最大占标率 $\leq 100\%$ <input type="checkbox"/>			C <sub>非正常</sub> 最大占标率 $> 100\%$ <input type="checkbox"/>			
	保证率日均浓度和年平均浓度叠加值	C <sub>叠加</sub>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C <sub>叠加</sub>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环境质量的整体变化情况	k $\leq -20\%$ <input type="checkbox"/>			k $> -20\%$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监测计划	污染源监测	监测因子: (颗粒物)	有组织废气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组织废气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质量监测	监测因子: ( )	监测点位数 ( )		无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结论	环境影响	可以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可以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距 ( / ) 厂界最远 ( / ) m							
	污染源年排放量	SO <sub>2</sub> : ( ) t/a	NO <sub>x</sub> : ( ) t/a	颗粒物: (0.062) t/a		VOCs: ( ) t/a			

注：“□”，填“√”；“( )”为内容填写项

## 2、水环境影响分析

### (1) 水污染物排放情况

本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通过厂区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附近水体。

建设项目生活污水 240m<sup>3</sup>/a, 污染物主要为 COD: 350mg/L、SS: 200mg/L、氨氮: 25mg/L、总氮: 35mg/L、总磷: 3mg/L, 经化粪池处理后可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的 B 等级标准要求, 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进入南通常安水务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最终达标尾水排入北凌河。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厂内预处理设施:

化粪池是处理粪便并加以过滤沉淀的设备, 其原理是: 经分解和澄清后的上层的水化物进入管道流走, 下层沉淀的固化物(粪便等垃圾)进一步水解, 最后成为污泥被清掏。一般情况下, 化粪池对于 COD 及 SS 的去除率为 20%左右, 对其他污染物去除能力较差。

本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情况见表 7-10。

表 7-10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pH、COD、SS、NH <sub>3</sub> -N、TN、TP	南通常安水务有限公司	连续	W-1	化粪池	-	DW-001	是	一般排放口

表 7-11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位置		废水排放量(万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mg/L)
1	DW-001	120°60'6.431"	32°52'0.241"	0.024	污水处理厂	连续	/	pH	6-9
								COD	50
								SS	10
								NH <sub>3</sub> -N	5
								TN	15
TP	0.5								

(2) 评价等级确定

本项目废水经过预处理后接管污水处理厂, 属于间接排放, 项目属于水染影响型建设项目,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2.3-2018)评价等级为三级 B, 本项目位于受纳水体环境质量达标区域。

表 7-12 水污染影响型建设项目评价等级判定表

评价等级	判定依据	
	排放方式	废水排放量 Q/ (m <sup>3</sup> /d) ; 水污染物当量数 W/ (量纲一)
一级	直接	Q≥20000 或 W≥600000
二级	直接	其他
三级 A	直接	Q<200 且 W<6000
三级 B	间接	--

(3) 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

①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评价

项目生活污水 240t/a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南通常安水务有限公司集中处理，最终达标尾水排入北凌河。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仅为生活污水，水质较为简单，能够保证废水达标接管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和总磷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同时达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的接管要求。

②依托污水处理设施的环境可行性评价

南通常安水务有限公司简介：

南通常安水务有限公司位于纺织工业园内西边界，东邻春风河、北接新光路，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主要为海安经济开发区现代纺织产业园内的各纺织染整企业以及 221 省道以北部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东）企业废水。常安水务有限公司污水厂由南通常安水务有限公司承建，处理规模 6 万 t/d。

②处理工艺及说明

预处理单元选择混凝反应沉淀池，水解酸化单元选择了生物膜填料水解池，生物处理单元选用 A/O 法，深度处理单元采用化学混凝沉淀工艺，混凝沉淀池选用带前置反应器的高密度澄清池，为保证处理可靠性，高密度澄清池后加装一套过滤装置，过滤器采用滤布滤池，25%的尾水经臭氧消毒和活性炭滤中水回用，作为厂内和纺织工业园（东）内的绿化和道路浇洒用水。尾水排放项目北侧北凌河，排放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南通常安水务有限公司处理工艺流程见图 7-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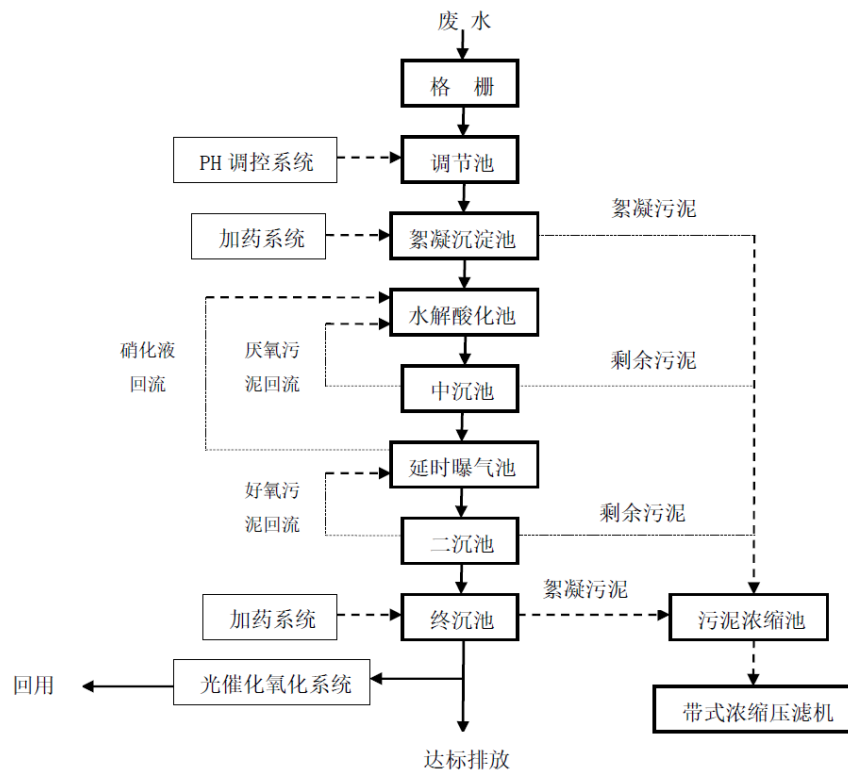


图 7-3 南通常安水务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 ③接管可行性分析

#### A 接管水量可行性分析

南通常安水务有限公司位于海安市经济开发区新光路，污水厂一期工程(3万m<sup>3</sup>/d)已完成一阶段(1.5万m<sup>3</sup>/d)污水处理设施以及配套4.13km排污管道的建设并通过验收，二阶段(1.5万m<sup>3</sup>/d)预计将于2019年年底完成建设。目前，污水厂已接纳及拟接纳的污水量约为5.2万m<sup>3</sup>/d。计划新增处理规模为3万m<sup>3</sup>/d的二期工程，预计将于2020年6月份完成建设。本项目排水量为0.8m<sup>3</sup>/d，根据目前污水处理厂实际处理水量，有较大的容量来处理本项目废水，因此污水厂处理余量能够满足本项目需求。

#### B 水质可行性分析

建设项目废水水质简单，能够达到该污水处理厂接管控制标准，不存在对污水处理站有毒害作用的物质，经预处理达接管要求后不会对南通常安水务有限公司的处理工艺造成大的冲击，因此，从水质来讲，建设项目废水排入常安水务有限公司是可行的。

建设项目污水接管口需根据江苏省环保厅《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进行设置，建设项目必须实施“雨污分流”，建设项目废水可由接管口进入污

水管网，即整个企业只能设置污水排放口一个，雨水排口一个。

(4) 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①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位于接纳水体环境质量达标区域，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 240t/a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入常安水务有限公司处理，最终排入北凌河。项目废水经预处理后满足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的要求，从水质水量、接管标准及建设进度等方面综合考虑，项目废水接管至北凌河污水处理厂处理是可行的。因此，项目对地表水环境的影响可以接受。

②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表 7-13 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影响识别	影响类型	水污染影响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水文要素影响型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保护目标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input type="checkbox"/> ；饮用水取水口 <input type="checkbox"/> ；涉水的自然保护区 <input type="checkbox"/> ；重要湿地 <input type="checkbox"/> ；重点保护与珍稀水生生物的栖息地 <input type="checkbox"/> ；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及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天然渔场等渔业水体 <input type="checkbox"/> ；涉水的风景名胜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途径	水污染影响型	水文要素影响型
		直接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排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水温 <input type="checkbox"/> ；径流 <input type="checkbox"/> ；水域面积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因子	持久性污染物 <input type="checkbox"/> ；有毒有害污染物 <input type="checkbox"/> ；非持久性污染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pH值 <input type="checkbox"/> ；热污染 <input type="checkbox"/> ；富营养化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水温 <input type="checkbox"/> ；水位（水深） <input type="checkbox"/> ；流速 <input type="checkbox"/> ；流量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等级		水污染影响型	水文要素影响型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二级 <input type="checkbox"/> ；三级A <input type="checkbox"/> ；三级B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二级 <input type="checkbox"/> ；三级 <input type="checkbox"/>
现状调查	区域污染源	调查项目	
		已建 <input type="checkbox"/> ；在建 <input type="checkbox"/> ；拟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拟替代的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受影响水体水环境质量	数据来源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排污许可证 <input type="checkbox"/> ；环评 <input type="checkbox"/> ；环保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既有实测 <input type="checkbox"/> ；现场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入河排放口数据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水资源开发利用状况	未开发 <input type="checkbox"/> ；开发量40%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开发量40%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水文情势调查	调查时期	
数据来源			
补充监测	监测时期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监测因子	监测断面或点位
评价范围	河流：长度（2.0）km；湖库、河口及近岸海域：面积（/）km <sup>2</sup>		
评价因子	（/）		
评价标准	河流、湖库、河口：I类 <input type="checkbox"/> ；II类 <input type="checkbox"/> ；III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V类 <input type="checkbox"/> ；V类 <input type="checkbox"/> 近岸海域：第一类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类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三类 <input type="checkbox"/> ；第四类 <input type="checkbox"/>		



		规划年评价标准 (/)			
	评价时期	丰水期□; 平水期□; 枯水期□; 冰封期□ 春季□; 夏季□; 秋季□; 冬季□			
	评价结论	水环境功能区或水功能区、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状况□ : 达标R; 不达标□ 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水质达标状况□: 达标□; 不达标□ 水环境保护目标质量状况: 达标□; 不达标□ 对照断面、控制断面等代表性断面的水质状况□: 达标□; 不达标□ 底泥污染评价□ 水资源与开发利用程度及其水文情势评价□ 水环境质量回顾评价□ 流域(区域)水资源(包括水能资源)与开发利用总体状况、生态流量管理要求与现状满足程度、建设项目占用水域空间的水流状况与河湖演变状况□			达标区☑ 不达标区□
影响预测	预测范围	河流: 长度 (/) km; 湖库、河口及近岸海域: 面积 (/) km <sup>2</sup>			
	预测因子	(/)			
	预测时期	丰水期□; 平水期□; 枯水期□; 冰封期□ 春季□; 夏季□; 秋季□; 冬季□ 设计水文条件□			
	预测情景	建设期□; 生产运行期□; 服务期满后□ 正常工况□; 非正常工况□ 污染控制和减缓措施方案□ 区(流)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情景□			
	预测方法	数值解□; 解析解□; 其他□ 导则推荐模式□; 其他□			
影响评价	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评价	区(流)域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 替代削减源□			
	水环境影响评价	排放口混合区外满足水环境管理要求□ 水环境功能区或水功能区、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 满足水环境保护目标水域水环境质量要求□ 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水质达标□ 满足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重点行业建设项目, 主要污染物排放满足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满足区(流)域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 水文要素影响型建设项目时应包括水文情势变化评价、主要水文特征值影响评价、生态流量符合性评价□ 对于新设或调整入河(湖库、近岸海域)排放口的建设项目, 应包括排放口设置的环境合理性评价□ 满足生态保护红线、水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清单管理要求□			
	污染源排放量核算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t/a)	排放浓度/(mg/L)
		COD		(0.072)	(300)
		SS		(0.036)	(150)
	氨氮		(0.006)	(25)	
	总氮		(0.009)	(35)	
	总磷		(0.0007)	(3)	
替代源排放情况	污染源名称	排污许可证编号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t/a)	排放浓度/(mg/L)
	(/)	(/)	(/)	(/)	(/)
生态流量确定	生态流量: 一般水期 ( ) m <sup>3</sup> /s; 鱼类繁殖期 ( ) m <sup>3</sup> /s; 其他 ( ) m <sup>3</sup> /s 生态水位: 一般水期 ( ) m; 鱼类繁殖期 ( ) m; 其他 ( ) m				
防治措	环保措施	污水处理设施□; 水文减缓设施□; 生态流量保障设施□; 区域削减□; 依托其他工程措施□; 其他□			
	监测计划		环境质量	污染源	

施	监测方式	手动 <input type="checkbox"/> ; 自动 <input type="checkbox"/> ; 无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手动 <input type="checkbox"/> ; 自动 <input type="checkbox"/> ; 无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监测点位	(/)	(/)
	监测因子	(/)	(/)
	污染物排放清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结论		可以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不可以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注：“ <input type="checkbox"/> ”为勾选项，可√；“（/）”为内容填写项；“备注”为其他补充内容。			

### 3、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高噪声的设备主要是浆纱机、整经机、风机，噪声值为 85-90dB(A)左右。

为减少生产噪声可能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本项目拟采取以下噪声控制措施：一是选用自动化程度高、噪声值较低的成套生产设备，二是加强生产设备的维护保养，建立各工段操作规范，严格控制设备噪声，减少非正常工况产生的噪声；三是生产设备室内安装，并采用隔声门窗，利用车间隔声，同时对产生噪音设备采取相应隔声、减振等措施。本评价对项目设备噪声源进行预测分析，预测模式如下：

户外声传播衰减计算：户外声传播衰减包括几何发散（ $A_{div}$ ）、大气吸收（ $A_{atm}$ ）、地面效应（ $A_{gr}$ ）、屏障屏蔽（ $A_{bar}$ ）、其他多方面效应（ $A_{misc}$ ）引起的衰减。在已知距离无指向性点声源参考点  $r_0$  处的倍频带（用 63Hz 到 8KHz 的 8 个标称倍频带中心频率）声压级  $L_p(r_0)$  和计算出参考点( $r_0$ )和预测点( $r$ )处之间的户外声传播衰减后，预测点 8 个倍频带声压级可用下式计算：

$$L_p(r) = L_p(r_0) - (A_{div} + A_{atm} + A_{bar} + A_{gr} + A_{misc})$$

其中，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 $A_{div}$ ）计算公式为： $A_{gr} = 4.8 - \left(\frac{2h_m}{r}\right) \left[17 + \left(\frac{300}{r}\right)\right]$

$$A_{div} = 20 \lg \left(\frac{r}{r_0}\right)$$

式中， $r$  为点声源至受声点的距离， $m$ 。

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 $A_{atm}$ ）计算公式为：

$$A_{atm} = \frac{a(r-r_0)}{1000}$$

式中， $a$  为大气衰减系数。

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 $A_{gr}$ ）计算公式为：

$$A_{gr} = 4.8 - \left(\frac{2h_m}{r}\right) \left[17 + \left(\frac{300}{r}\right)\right]$$

式中， $h_m$  为传播路程的平均离地高度，m。本次评价地面多为硬地面，故不考虑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

屏蔽引起的衰减 ( $A_{bar}$ ) 计算公式为：

$$N = \frac{2\delta}{\lambda} A_{bar} = -10 \lg \left( \frac{1}{3 + 20N_1} \right), \quad N = \frac{2\delta}{\lambda}$$

其中， $A_{bar}$ ，为屏蔽引起的衰减； $\delta$  为声波绕过屏蔽到达接收点与直接传播至接收点的声程差； $\lambda$  为声波波长；

其他多方面原因引起的衰减  $A_{misc}$ ，包括通过工业场所的衰减、通过房屋群的衰减、通过树叶的衰减，本次评价不考虑其他多方面原因引起的衰减  $A_{misc}$ 。

计算结果见表 7-14。

**表 7-14 项目设备产生的噪声对各预测点的影响值表（单位：dB(A)）**

位置	噪声源名称	降噪后源强	数量(台/套)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西侧零散居民点(1户)	东侧爱凌村居民点
生产车间	浆纱机	60	1	40	23.1	27.5	13.9	15.9	15.5
	整经机	60	3	36.2	27.9	36.5	18.7	19.8	21.2
	风机	65	3	46.3	33.1	38.4	23.6	25.5	25.6
总贡献值				47.5	34.6	40.8	25.3	27	27.3
标准值	昼			60				55	
	夜			50				45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建成投产后环境噪声昼间最大贡献值为 47.5dB(A)，企业夜间不生产，项目四个厂界噪声总影响值均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的要求。本项目运行投产后，西侧居民点昼间噪声贡献值叠加本底值后的预测值为 53.8dB(A)，东侧居民点昼间噪声贡献值叠加本底值后的预测值为 53.7dB(A)，均能够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1 类标准要求，项目的建设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较小。

项目建成后浆纱机、整经机、吸尘器对周边影响预测图见下图 7-3。



图 7-4 项目噪声贡献值等值线图

根据上图预测结果可知，项目浆纱机、整经机、风机等高噪声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项目单位在采取相应的降噪、减振、隔声措施后，项目的建设不会对项目所在地的声环境产生大的影响，不会改变项目所在地的声环境功能。

#### 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固废为生产固废废包装袋、细棉、粉尘、废纱边角料和生活垃圾。

废包装袋、细棉、粉尘、废纱边角料均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清运。具体处置方式见表 7-15。

表 7-15 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评价表

序号	废物来源	名称	性状	产生量 (t/a)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采取的处理方式
1	调浆、整经	废包装袋	固态	3	--	61	外售综合利用
2	整经	细棉	固态	0.405	--	84	外售综合利用
3	布袋集尘	粉尘	固态	0.218	--	84	回用于调浆
4	整经、浆纱	废纱边角料	固态	3.5	--	86	外售综合利用
5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固态	6	--	99	环卫清运

由工程分析可知，一般固废总产生量为 13.123t/a。本项目厂房内设置一般固废储存点，总建筑面积为 15m<sup>2</sup>，生活垃圾基本可以做到日产日清，均不占用固废堆场。依据固体废物的种类、产生量及其管理的全过程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分析：

①全厂固废分类收集与贮存，不混放，固废相互间不影响。

②全厂固废运输由专业的运输单位负责，在运输过程中采用封闭运输，运输过程中不易散落，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③固废的贮存场所地面采用防渗地面，对土壤、地下水产生的影响较小。

④全厂的固废通过环卫清运、许可单位处理、外售等方式处置或利用，均不在厂内自行建设施处理，对大气、水体、土壤环境基本不产生影响。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处理措施和处置方案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等规定要求，各类固体废物按照相关要求分类收集贮存，包装容器符合相关规定，与固体废物无任何反应，对固废无影响。同时本公司固废场所采取防火、防扬散、防流失措施，确保能够达到国家相关标准规定要求。

### 5、土壤、地下水防渗措施

本项目为棉织造加工项目，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 964—2018)，本项目属于导则附录 A 中“制造业-纺织、化纤、皮革等及服装、鞋制造”中“其他”，则本项目土壤环境影响评级项目类别为III类。本项目占地面积为0.25hm<sup>2</sup> < 5hm<sup>2</sup>，为小型用地。土壤敏感程度属于“不敏感”。土壤判定等级见表 7-16。

表 7-16 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判定表

序号	内容	项目情况	标准	结果	判定等级
1	影响类型	污染影响型	/	污染影响型	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2	土地利用类型	工业用地	《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 21010)	工业用地	
3	占地规模	0.25hm <sup>2</sup>	大型(≥50hm <sup>2</sup> )、中型(5-50hm <sup>2</sup> )、小型(≤5hm <sup>2</sup> )	小型	
4	项目类别	[C1712]棉织造加工	“制造业”中“其他”	III类	
5	土壤敏感程度	不存在土壤敏感目标	其他情况	不敏感	

针对工厂生产过程中废水及固体废物产生、输送和处理过程，采取合理有效的工程措施可防止污染物对地下水的污染。本项目可能对土壤、地下水造成污染途径的主要有生产车间、固废堆场等污水、液体原辅料下渗对地下水造成的污染。

正常情况下，地下水的污染主要是由于污染物迁移穿过包气带进入含水层造成。若污染物发生渗漏，污染物不会很快穿过包气带进入浅层地下水，对浅层地下水的污染较小；通过水文地质条件分析，区内承压含水组顶板为分布比较稳定且厚度较大的淤泥质粘砂土隔水层，所以垂直渗入补给条件较差，与浅层地下水水利联系不密切。因此，深层地下水受到项目下渗污水污染影响更小。尽管如此，本项目仍存在造成地下水污染的可能性，且地下水一旦受污染其发现和治理难度都非常难，为了更好的保护地下水资源，将拟建项目对地下水的影响降至最低限度，建议采取相关措施。

(一) 源头控制：新建项目生产车间加工区域、固废堆场等必须采取防渗措施，杜绝各类液体下渗的通道。另外，应严格生产、固废的管理，防止生产设备“跑、冒、滴、漏”。

(二) 末端控制：分区防控。主要包括污染区地面的防渗措施和泄漏、渗漏污染物收集措施，即在污染区地面进行防渗处理，防止洒落地面的污染物渗入地下，从而避免对地下水的污染。根据项目场地天然包气带防污性能、污染控制难易程度和污染物特性对项目进行分区防控。

营运区项目分区防渗区划见表 7-17。

表 7-17 项目厂区地下水污染防渗分区

序号	名称	污染控制难易程度	天然包气带防污性能分级	污染物类型	防渗分区	防渗技术要求
1	生产车间	易	中	其他类型	一般防渗区	等效粘土防渗层 Mb≥1.5m, K≤10 <sup>-7</sup> cm/s
2	一般固废堆场	易	中	其他类型		
3	办公区	易	中	其他类型	简单防渗区	一般地面硬化

## 6、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1 中对物质临界量的规定，本项目不存在风险物质，不构成重大危险源。

## 7、环境管理和监测计划

### (1) 环境管理计划

#### ①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

在项目筹备、设计和施工建设不同阶段，均应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确保污染处理设施能够与生产工艺设施“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竣工”。

#### ②建立环境报告制度

应按有关法规的要求，严格执行排污申报制度；此外，在项目排污发生重大变化、污染治理设施发生重大改变或拟实施新、改、扩建项目时必须及时向相关环保行政主管部门申报。

### ③健全污染治理设施管理制度

建立健全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检修、维护保养的作业规程和管理制度，将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与生产经营管理一同纳入公司日常管理工作的范畴，落实责任人，建立管理台帐。避免擅自拆除或闲置现有的污染处理设施现象的发生，严禁故意不正常使用污染处理设施。

### ④建立环境目标管理责任制和奖惩条例

建立并实施各级人员的环境目标管理责任制，把环境目标责任完成情况与奖惩制度结合起来。设置环境保护奖惩条例，对爱护环保设施、节能降耗、减少污染物排放、改善环境绩效者给予适当的奖励；对环保观念淡薄，不按环保要求管理和操作，造成环保设施非正常损坏、发生污染事故以及浪费资源者予以相应的处罚。在公司内部形成注重环境管理，持续改进环境绩效的氛围。

⑤企业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责任主体，应建立风险管理及应急救援体系，执行环境监测计划、转移联单管理制度及国家和省有关转移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置过程安全操作规程、人员培训考核制度、档案管理制度、处置全过程管理制度。

## （2）自行监测计划

企业应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目录》相关要求，根据本项目特点建议大气污染源监测计划如下。

按照相关环保规定要求，排气筒应设置便于采样、监测的采样口和采样监测平台。排放废气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应设在排气筒附近地面醒目处。另需根据废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情况在厂界设置采样点。

表 7-18 环境监测计划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执行排放标准
废气	无组织	厂界	颗粒物	一年一次	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相关限值
噪声	厂界四周外 1m 处		等效连续 A 声级	一季度一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信息公开	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确定				
监测管理	排污单位对其自行监测结果及信息公开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排污单位应积极配合并接受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日常监督管理				

8、“三同时”验收

本项目“三同时”验收一览表见表 7-19。

表 7-19 本项目“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数量、规模)	验收要求	完成时间
废气	整经、投料	粉尘	整经机配套吸尘器(3套); 集气罩+布袋除尘(1套)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二级标准浓度限值要求	与主体项目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废水	生活污水	COD、SS 氨氮、总氮、TP	5m <sup>3</sup> 化粪池(依托租赁方)	达到南通常安水务有限公司的接管要求	
噪声	噪声设备	噪声	安装减振底座、厂房隔声	厂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场	废包装袋、粉尘、棉尘	设置 15m <sup>2</sup> 的一般固废堆放场所, 外售综合利用	达到《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及修改单要求	
		生活垃圾	设置垃圾桶若干、环卫部门清运		
环境管理		专职管理人员		/	
清污分流、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雨污分流		/	
总量平衡方案		废水污染物: 废水接管量为 240t/a, 总量控制因子为 COD0.072t/a、NH <sub>3</sub> -N0.006t/a、TN0.009t/a、TP0.0007t/a, 总量考核因子为 SS0.036t/a, 在南通常安水务有限公司总量中管理; 大气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量颗粒物 0.062t/a, 作为考核量; 固废零排放, 不申请总量。			
大气防护距离设置		本项目不需要设施大气防护距离, 卫生防护距离设置为: 以生产车间为边界的 50m 范围, 目前此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点及其他环境敏感点, 今后在此范围内不准建设学校、居民点、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			



## 八、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 污染物	整经	颗粒物	整经机配套吸尘器 (3套)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浓度限值要求
	投料	颗粒物	集气罩+布袋除尘 (1套)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COD、SS 氨氮、TN、TP	化粪池	达到南通常安水务有限公司设计接管标准
固体 废物	一般固废	废包装袋	外售综合利用	均得到有效的处理及处置
		杂质		
		粉尘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清运	
噪声	<p>本项目产生噪声的设备主要是浆纱机、整经机、风机，噪声值为 85-90dB(A)左右。通过合理车间和设备的位置，采取隔声减震措施，生产车间密闭，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p>			
其它	无。			
主要生态 影响	项目各项环保措施落实到位，对生态环境的影响较小。			

## 九、结论与建议

### 一、结论

#### 1、项目概况

海安创程纺织品有限公司拟投资 400 万元建设年产 2000 万米浆纱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项目选址位于海安城东镇西场工业集中区西场村 21 组，租赁海安县福兴织造有限公司厂房 2500m<sup>2</sup>。项目建成投产后，具有年产 2000 万米浆纱的生产能力。项目劳动定员 20 人，年工作 300 天。本项目已取得海安市行政审批局对该项目的备案（项目 2019-320621-17-03-521163）。

#### 2、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

本项目产品为浆纱的生产，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中的 C1712 棉织造加工。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规定的“限制类”和“淘汰类”中所列其他条款，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苏政办发[2013]9 号）及关于修改《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部分条目的通知中规定的“限制类”和“淘汰类”中所列各条款，同时也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2015 年本）》中“限制类”、“淘汰类”、“能耗限额”类企业，符合国家及江苏省产业政策的各项相关规定。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中限制和禁止项目，同时也不属于《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和《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中限制和禁止用地项目。

#### 3、规划相符性和选址可行性

##### ①与规划相符性

项目所在地位于海安城东镇西场村工业集中区，项目用地类型为工业用地（苏海国用（2007）第 X201126 号），因此项目选址合理，符合相关要求。

##### ②与《江苏省通榆河水污染防治条例》相符性分析

根据《江苏省通榆河水污染防治条例》（2012 年 1 月 12 日江苏省地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2018 年修改），通榆河实行分级保护，划分为三级保护区。通榆河及其两侧各一公里、主要供水河道（引江河、新通扬运河、泰东河）及其两侧各一公里区域为通榆河一级保护区；新沂河南偏泓、盐河和斗龙港、新洋港、黄沙港、射阳河、车路河、沂南小河、沭新河等与通榆河平交的主要河道上

溯五公里以及沿岸两侧各一公里区域为通榆河二级保护区；其他与通榆河平交的河道上溯五公里以及沿岸两侧各一公里区域为通榆河三级保护区。

本项目位于城东镇西场村工业集中区，项目南侧 330m 为栟茶运河，距离通榆河 12.5km、如海运河 15.7km，不属于通榆河供水河道，也不属于平交河道，因此项目所在地不在通榆河一级、二级、三级保护区内，因此本项目符合《江苏省通榆河水污染防治条例》。

#### 4、“三线一单”相符性

##### ①生态保护红线

国家级生态红线：对照《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本项目距离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新通扬运河（海安）饮用水源保护区 17.5km，不在红线管控区范围内，符合《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要求。

省级生态红线：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项目距离最近的大公镇蚕桑种植资源保护区约 5.8km，选址不在生态红线区域范围内，符合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

##### ②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南通市环境状况公报》（2018），2018年海安镇主要空气污染物指标监测结果中 PM<sub>2.5</sub> 不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根据南通市 2018年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见表 3-2），基础数据为 2018年南通市全年每天检测数据，数据来源为中国空气质量在线监测分析平台，SO<sub>2</sub>、PM<sub>10</sub>、O<sub>3</sub>、CO 相关指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NO<sub>2</sub> 日均值第 98 百分位数浓度、PM<sub>2.5</sub> 的年均浓度和日均值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浓度限值，因此区域属于不达标区。

北凌河水质 pH、COD、氨氮、TP、悬浮物、石油类指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II 类标准。

声环境质量均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区标准限值的要求，居民点噪声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1 类区标准限值的要求，声环境质量较好。

本项目产生的大气污染物经有效处理后达标排入大气环境，对大气环境的影响较小，满足环境大气二级标准要求；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厂内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

污水管网，经南通常安水务有限公司集中处理，最终达标尾水排入北凌河，不会降低附近水体环境容量；本项目高噪声设备经合理分布、有效治理后，不会降低该区域声环境质量要求。

### ③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用水来自区域自来水管网，用电由市政电网供给，不会达到资源利用上线；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符合当地土地规划要求，且对产生的污染物采取了全面的污染防治措施，确保项目三废达标排放。因此本项目不会达到资源利用上线。

### ④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项目所在地目前未制定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对照《海安县项目投资负面清单》(试行)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19 版）》，本项目不涉及负面清单所列项目；也不属于《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苏长江办发[2019]136 号）中禁止类项目。经查阅资料与开发区管委会核实，本项目不属于开发区限制和禁止引入类项目。

## 5、达标排放和污染物控制

### （1）废气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整经产生细棉废气，3 台整经机每台机器配套吸尘器，（除尘效率 95%），尾气无组织排放；调浆工序投料过程产生粉尘。拟在投料口上方设置集气罩，采用负压集气，风量 2000m<sup>3</sup>/h，负压收集效率以 90%计，废气收集后引至脉冲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除尘效率 95%，经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本项目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相应限值，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经预测，项目建成后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下风向最大质量浓度为0.08mg/m<sup>3</sup>，下风向最大质量浓度占标率为8.9%。

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推荐的大气环境防护距离计算模式来预测，计算结果为无超标点，无组织排放的废气浓度在厂界能实现达标排放，不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根据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确定对生产车间设置 50 米的卫生防护距离。经调查，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居民点，今后在此范围内也不得建设居民点、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项目。同时，要求建设单位加强车间通风排气措施，切实保证无组织废气达标排放，因此本项目无组织废气对当地的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气可达标排放，可满足环境管理要求。

#### (2) 废水

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通过厂区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附近水体。

建设项目生活污水 240m<sup>3</sup>/a，污染物主要为 COD：350mg/L，SS：300mg/L，氨氮：30mg/L，总氮：35mg/L，总磷：5mg/L，经化粪池处理后可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的 B 等级标准要求，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南通常安水务有限公司集中处理，最终达标尾水排入北凌河，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3) 噪声

本项目营运期主要噪声源为浆纱机、整经机、风机，噪声值为 85-90dB(A)左右。经采取隔声、减振、加强管理措施后，可降噪 25dB(A)，能够满足厂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可满足环境管理要求。

#### (4) 固废

本项目产生固废为生产固废废包装袋、细棉、粉尘、废纱边角料和生活垃圾。废包装袋、细棉、边角料均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环卫清运。

项目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置，不会产生二次污染，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可满足环境管理要求。

### 6、总量控制分析

**废气：**本项目运行投产后，无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量为颗粒物：0.062t/a，作为考核量。

**废水：**本项目水污染物的接管考核总量为：生活污水 240t/a、COD0.072t/a、氨氮 0.006t/a、氨氮 0.009t/a、TP0.0007t/a，进入环境量为 COD：0.014t/a、氨氮：0.002t/a、TN：0.004t/a、TP：0.0002t/a。COD、氨氮、总氮、总磷作为总量控制指标在海安市范围内平衡。

**固废：**本项目固废排放量为零，不申请总量。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本项目属于[C1712]棉织造加工，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环保部令第 11 号），本项目属于其中“十二、棉纺织及印染精加工 171”中的“仅含整理工序的”，为实施简化管

理企业。

根据《关于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中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与排污权交易衔接工作的通知》（通环办[2019]8号）及排污许可证核发技术规范（HJ942-2018），本项目废水排放口和废气排放口均为一般排放口，一般排放口仅许可排放浓度，不许可排放量。因此本项目暂不实施总量指标审核及排污权交易。

综合以上各方面分析评价，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与该区域总体规划相符。经评价分析，该项目运行投产后，在采取严格的科学管理和有效的环保治理手段后，污染物能够做到达标排放，且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能基本维持周边环境质量现状，满足该区域环境功能要求。

本环评认为，在全面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切实做到“三同时”、营运期内加强管理的基础上，从环境保护角度看，本建设项目是可行的。

## 二、建议

1、本项目的建设必须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积极落实环保措施，按环评中所涉及到的措施和要求认真落实，确保排放达标和环境质量达标。

2、合理布局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远离厂界，加强高噪声设备的管理和维护，落实各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减轻噪声对环境的影响，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3、建议当地政府及规划部门在规划时不得在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之内新增医院、学校、居民住户等敏感设施规划。

4、必须严格执行主体工程和环保设施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制度，在专业监测单位对各污染处理设施效果和污染物排放状况进行验收监测后，并经审查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预审意见：

公 章

经办：

签发：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公 章

经办：

签发：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经办：

签发：

公 章

年 月 日



## 注释

一、本报告表应附以下附件、附图：

- 附件 1 环评委托书
- 附件 2 项目备案
- 附件 3 企业营业执照及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 附件 4 土地租赁合同
- 附件 5 噪声监测报告
- 附件 6 污水处置承诺书
- 附件 7 AS 系列高性能变性淀粉检测报告
- 附件 8 承诺书
- 附件 9 环评合同
- 附件 10 公示截图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应反映行政区划、水系、标明纳污口位置和地形地貌等）

附图 2 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3 周边环境概况及卫生防护距离包络线图

附图 4 本项目与海安市生态红线区域位置关系图

二、如果本报告表不能说明项目产生的污染及对环境造成的影响，应进行专项评价。

根据建设项目的特点和当地环境特征，应选下列 2 项进行专项评价。

- 1、大气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 2、水环境影响专项评价（包括地表水和地下水）
- 3、生态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 4、声影响专项评价
- 5、土壤影响专项评价
- 6、固体废弃物影响专项评价
- 7、辐射环境影响专项评价（包括电离辐射和电磁辐射）

以上专项评价未包括的可另列专项，专项评价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中的要求进行。

